



新智識叢書之十

土地與勞工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敘言



托爾斯泰固然是個鼎鼎大名的哲學家，小說家，戲劇家，然而總不若說他是一個大社會學家好；因為他的一切藝術作品，總以改良社會爲中心。

近代談改良社會的也不知多少，但是各國總有各國的色彩：如德國的國家社會主義，法國的工團主義，英國的基爾特社會主義，美國的勞工聯合（I W W）俄國的無強權主義，目的是一樣，總不滿意於現代生活狀況，想設法改良，不過各人的手段和方法不同罷了。

托氏所抱的目的，是和各社會學家同的，但他要想一種法子太太平平安安穩穩地拿現代的社會過度到那種理想的境界，他所最反對的，就是以暴易暴，他以爲用強暴來驅除強暴，一萬年也不能改良社會，所以在這一部書裏，我們讀過，就可以知道他的改良社會的苦心了。

托氏的小說，戲劇，現在我國都有翻譯了，不過小說和戲劇，總是借事實來寄託他的理想；至於關於托氏正堂堂的社會學說，還沒有人來介紹，所以我們極情願拿「土地與勞工」這部書介紹過來。托氏著此書時，曾說過：「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經過很長久地思索，我想我的思想，不致於僅僅乎關於俄國，對於全世界或者也有一點益處。」照這樣看來，我們翻譯這部書，也可以說尙合托爾斯泰的本意。但是我們譯這書，不是希望我國完全要照托氏的話去做，不過希望因此或者可以得到一種解決我國現代社會問題的方法！

十一年勞動紀念日譯者敘

554.2
301



3 0525 6944 3

土地與勞工

目次

| | | |
|-----|-------------|----|
| 第一章 | 對於以土地爲私產的寓言 | 一 |
| 第二章 | 分工 | 二 |
| 第三章 | 忠告工人 | 九 |
| 第四章 | 唯一的方法 | 四五 |
| 第五章 | 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位 | 六四 |

土地與勞工

托爾斯泰原著

張醒石
合譯

第一章 對於以土地爲私產的寓言

我看人類猶如一羣牛，其中有公牛，有母牛，還有小牛，統同放在一個鐵絲圍子裏面。在這圍子外面，有一片很美麗的青草場，草很够做他們的食料，圍子裏面的草，不够他們吃，所以這些牛，就互相用力踐踏，抵觸起來，爭得那一點草料。我就看見一個很溫和，很平善的牛主人，到他們這裏來，看見這樣情形，心中很覺不安，就要代他們想增加幸福的方法。於是他造了一所空氣流通並可以排泄的牛欄，到晚上的時候，牛也就有藏身之所了；他又把他們的角包起來，免得他們因競存的原故，猛烈的抵觸。他又在圍子裏面，圈了一塊小地，預備公牛母牛老了的草料，免得他們再受競存

的支配。因爲小牛或被殺，或餓死，不能長成可以利用的牛，他又規定每早給他們一「品脫」的牛奶，雖說他們不能吃得飽，他們却可以苟延殘喘了。這位主人誠可謂盡心盡力，替這一羣牛謀幸福了。然而我就問他何以不肯打破樊籠，讓他們出去，做一件簡而易行的事。他就回答道：因爲如若我要這樣做，我以後就再不能吸取他們的牛奶了。

第一章 分工

無論甚麼地方的人，隨他怎樣生活，他所住的房屋，不能自己生長出來；火爐裏用的薪炭，以及吃的水，不會自己跑到家裏來；麵包不是天空落的；推而至於衣食鞋襪一切物件，不但是前人創造之功，也是現在千千萬萬無食無衣凍餒妻兒僅足以救死亡的勞工所做成的。

人類競爭生於欲望，並且他們競爭得很利害，父母子女，動輒至於流離失所。他們如同在一隻擱淺的破船上，船上食物很有限，各事都聽天由

命，僅有克制欲望節省飲食之一法，互相攘奪或掠取他人勞力以爲己利，皆不是公共的幸福，終則歸於兩敗俱傷。現在是受過教育的人，總不勞而食，坐享他人自願不暇的勞力，反以爲很應當，很在理，是什麼緣故呢？

設有一個皮匠，他做的鞋子，沒有人要，還要人供給他的食物，我們必以爲很奇怪，但是那些政治家，宗教家，文學家，科學家，不但他們的工作無益於人，且無人需要。他們偏要說是「分工」，要穿好的，吃好的，這又怎麼講呢？

「分工」的確是永遠存在的，必定要人拿理性和良心去選定的，必定要人類全體拿良心和理性來解決這個問題，他的存在才能明瞭正確。現在像一種有特別技能的人，他的工作是應人家需要，人家也給他一種相當的報酬；像這樣的「分工」他們認爲很正當的。但是有一種人，從幼長到三十歲，總是依賴別人，不過僅有將來有用之希望，並且沒有人需求

他，直等他畢業以後，依舊不能做事，同從前一樣，這種不是真正的「分工」，這不過是一種用強暴來掠奪別人的工作罷了。這種強暴的掠奪人家工作，從前神學家叫做「天意」，哲學家叫做「數定」，現在科學家就叫做「分工」。

分工在人類社會裏是永存的，我敢說在將來也是永在的；不過這種問題，不是僅僅乎研究能存在與不能存在，是要研究如何才是一種正當的分工。

分工「有的勞心，有的勞力」，以為這是一種很對的通工易事，不知道怎麼好意思說出來的，要曉得這是古代傳下來的一種虐政。

「你僅知道有你」——你一個人要多少人服事——「你們要把我吃，把我穿，我需要你們做的那些粗事，也是你們做慣了的，並且我也替你們做一種勞心的事，那也是我做慣了的，你給我肉體的養料，我將以精

神上的養料來供給你。」

這種論調似乎是對的；倘若這種交換是自由的，是不一定先要供給肉體的養料而後才得到精神的養料，那就很好了。創造精神養料的人總是說，「你要得着我的養料，必須先給我吃，給我穿，代我掃去屋中一切的塵垢。」

但是製造肉體食物的人就必定要照這樣做，無申辯之餘地，不問他要精神養料與否，他總歸要供給肉體的養料。倘若這種交易是自由的，那末兩邊必定要有平等的條件。我們大家都承認的，精神養料與肉體養料對於人類是同樣要緊的。但是學者，或是藝術家說，「在我們未供給人的精神養料以前，我們要人供給我們的肉體養料。」何以供給肉體養料的人不能說，「在我們未供給肉體養料以前，我們需要精神養料，倘若得不到，我們就不能作工。」？

你說，「農夫，鐵匠，鞋匠，木匠，瓦匠，還有旁的人都要代我做工，我才能夠預備我要供給你的精神養料。」

個個工都可以說，「在我們未預備肉體養料以前，我們要精神的產品。我們要有宗教的訓條，社會普通生活的常則，勞工應用的知識，文藝的愉快和適意，然後才有充分的力量去工作。至於生活的問題和意義，我們自己也沒有工夫去研究——請你把這個給我。」

「我沒有工夫想出一種法則來防止這破壞公理的日常生活——請你把這方法也給我。我沒有工夫研究機械學，自然哲學，化學，給我各種書籍，教我怎樣改良我的器具，怎樣做工，以及我的居住怎樣採溫和通光。我沒有工夫去學習詩詞，文藝，音樂，把這些愉樂精神和人生必需的給我。」

你說如其工人不為我們勞力，我們就不能勞心；勞心事業關係你們

很重要的。我說，工人也可以講，「如其我們不能得到我們良心和知識所需要的宗教指導，保護勞工的公正政府，容易工作的知識，以及陶鑄我們的美術興趣；我們就不能替你勞力——耕田啦，清道啦，打掃房屋啦——勞力和勞心相比，不見得不重要些。你所供給我們的精神養料，不但於我毫無用處，我也不知道究竟甚麼人可以得到他一點益處。倘若我不能得到一種精神養料，合於我又合於旁人，我總不能供給你肉體上的養料。」

倘若工人竟這樣講怎麼樣呢？他們這樣講，也沒有甚麼好笑，不過是一種最淺近的公理罷了。勞力的這樣講比勞心的這樣講要正當得多；因為勞力的工作比較勞心的來得切實緊要，勞心的允許供給精神養料，實際上並沒有甚麼供給，勞力的對於肉體養料是要切切實實供給出來，甚至自己倒反短少。

如其工人發出這種簡單而且合法的宣言，我們勞心的人又怎樣回

答呢？又怎樣可以滿足他們的要求呢？……我們且不知道他們須要些什麼，甚至於他們生活的狀況，他們的議論，他們的思想，我們都忘記了；……我們漠視我們的責任到這個地步，甚至我們不曉得爲什麼要做這勞心的工作；我們應當服事的人，轉拿來當作我們文學和科學的試驗品。我們研究他們以及描寫他們僅爲我們自己的愉快；倒反忘記了我們的責任。應該服事他們，不應該僅僅乎研究和描寫他們……

現在這個時候，我們對於自己要詳細思考。我們實在是一個文士或者是一個「法利賽人」(Pharisees) 猶太教中之法利賽派人，此派人極重禮文死守陳法。譯者註：坐在摩西寶座上，雖有天國的鑰匙，自己不進天國，還要不許人家進去。

我們吞盡了我們同胞的性命，還要自稱是基督徒，有人道，受過教育的正人君子。

第三章 忠告工人

「你要曉得真理，真理可以使你自由。」——約翰八章。

我的餘生無幾了，在未死之前，我很喜歡同你們工人談談，我想像你們處於這種壓迫的地位，如何才能恢復你們的自由。

或者有許多事體是我從前想的以及現在正想着的（我在這個上面很用過一點心思）於你們有一點益處。

我自然該同俄國工人講，因為我生長在俄國，知道俄國工人的情況比較別國來得多；不過我希望我的思想對於別國的工人也不至於無用。

（一）

你們工人，終身困苦，做些於自己不關緊要的工作；反而旁的人，不勞而食，坐享其利——你們真成了這些人的奴隸，這是不應當的——但凡明眼人或有心人總很了解這件事的。

但是如何才可以不如此呢？

我覺第一個簡單而自然的解決方法——古時候也有過的——就是把不合法的權利，從那些不勞而食的人手中奪過來。古時候羅馬的奴隸，中世紀德法的農夫，以及斯坦加萊新和泡加喬夫（Stenka Razin, Pougachov）二人皆反對貴族之首領。原註）時候的俄國人民，都是用的這方法。一直到現在，俄國的工人也常常如此。

這個方法在旁人未用之前，工人已嘗試過，受害不淺，就是這種方法，不但不能達到他們的目的，反而使他們的情形，愈加惡劣。古時候的政府，權力還沒有現在這麼大，用這種方法，或者有成功的希望，但是到了現在，什麼財政權，鐵路權，電報權，警察權以及兵權，皆在政府掌握之中，鬧一次總是吃一次苦，好像泡他瓦和哈考夫（Poltava and Harkov）兩個內閣時候的暴動，暴動的人不是被打就是被殺，受了極大的痛苦，那些不勞工的

人，壓制勞工的威權，反而更加牢固。

你們工人想用強暴去抵抗強暴，就好像一個被細縛的人想解脫，用力去抽繩子頭，不但不能解放，反而愈抽愈緊。他們想用強力恢復被強力奪去的自由，也是這樣。

(二)

這種暴動的方法，是不能達到他們目的——他們所處的地方倒愈加痛苦——到現在總明白了。所幸的是現在替工人謀幸福的，得到一個新解決的方法，就是因為很多工人的田產，被人奪去，他們變成工廠的僱工（他們得到這種教訓，所以才有這種新法則生出來，現在其勢蓬蓬如日方昇。）所以他們想出一種新方法出來，就是工人互相團集，要有組織，協力同心，散布宣言書，選同夥為議員，如此可以使工人地位，日漸改良，並且久而久之，舉凡一切大小工廠，總之就是凡生產機關，土地也在內，悉聽工

人支配，那末他們可以快樂自由了。雖說這種方法，仍然有阻礙，衝突的地方，並且也很迂腐，然而此種方法，竟愈傳愈廣了。

這種教訓——田產爲人掠去，自己爲工廠僱工——不但在多半人民已棄農業之國盛行，即是人民絕不想拋棄土地的國裏，也有這種情形。這種教訓第一是教那些很康健，快樂，及熟練的農民，一變而從事於不健康，有危險，無興趣，而且蠢笨的工作——並且是從一個自食其力，自由的農民，一變而爲倚賴廠主，完全自由的工人——這種教訓，對於那些靠地生活，力田務農的人，應該不生甚麼效力。

傳播這種新式時髦教訓的人，就叫他做社會主義，如俄國工人百分之九十八是務農，然而其餘百分之二的勞工，就很歡迎這種學說。

這種學說盛行的原故，正是因爲棄農爲工的人，不知不覺沾染上了城市及工廠生活的嗜好，却好社會主義的教訓是講嗜欲增長乃人類進

化的表徵，所以他們就拿社會主義來解說。

這種工人拾了社會主義一點零碎，就沸沸揚揚對他們同夥傳播起來；他們因有這種信條，和已成功的一種新嗜好，所以他就自信是急進派的改良家，比較鄉裏老農的位置要高得多。

幸而俄國像這樣的工人，尙屬少數；大多數勞農社會主義，連聽都不會聽過；就是他們聽見，與他們也是格格不入，與他們的實際上須要，毫無關係。

所有一切聯合會，宣言書，選同黨做議員等等社會主義的方法，工廠裏的工人，想用來解放他們的奴隸地位，對於鄉間自由的農夫，却無關緊要。

關於農人方面，或者也有很緊要的事體，如加多工價，減少時間，以及合力儲蓄等，皆無關痛癢；但有一件是很要緊的——就是農人所有的土

地，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這真是農人的緊要問題，提倡社會主義的反其道及。

有學問的社會學家說工人奮鬥的重要目的，第一是礦，其次工廠，末了才是土地。照這種社會學說看起來，要得到土地，必先得同資本家奮鬥，既得一切大小工廠，然後才可以得到土地。土地爲人生所必需，但社會學家說，要得到土地，必先放棄他，預料經過一次紛亂的變化，土地仍然是工人收回，就不需要的工廠也可以一同得到。但是要曉得工人需要的是土地，工廠於他們並無關緊要，有一種放債的就常常利用此法。你和放債的借一千盧布，你是只要錢用的，但放債的對你講：「僅僅乎一千盧布我不能借給你，倘若借五千，四千盧布我拿幾百包肥皂和絲綢作抵，這些類似奢侈品是你不需的，那末你所需用的一千盧布，就可以借給你了。」

所以社會學家——是十分誤解地也是一種工作的器具，與工廠製

造廠相同——勸工人暫忍無地之苦，棄掉土地，佔據工廠，造出許多槍，砲，香料，肥皂，眼鏡，金絲，以及其他奢侈品，僅僅乎後來——等到工人學好了工作，眼鏡金絲等造得又好又快的時候，地是不會種了——把土地恢復過來。

(三)

靠地爲生，自食其力，是我們人類最快樂最自由的生活緊要條件。這是世人久經知道的，大家總勉力向着這種生活——如魚游水中——做去，未嘗稍懈。

但是社會主義講衆人的快樂，不一定需要植物與動物來做伴，藉力田以滿足他們的欲望，要做成一種以工業爲中心的生活，發展他的無窮欲望，在那空氣不清潔的工廠裏，無知無識做他的工作，因而這些工人相信這種學說，就困頓於工廠生活牢籠之中，並用全力和資本家慘淡的奮

門，關於減少工作時間和增加工價等問題，他們自己以為做的是一種很緊要的工作。反而對於一件最緊要的事，全不注意，就是工人已棄掉他們的土地，要想一種方法，如何才能恢復那種天然務農的生活。社會學家說，「不然，天然生活比工廠生活好這句話，縱使對的，但是現在工廠裏工人這樣多，他們拋棄田務又那樣久，教他復行歸田務農，恐怕沒有這種耐性了。這種事是做不到的，並且也無關緊要，所以工人歸田這回事，不過使維持國家富源的製造出產品減少罷了。再者，就是不如是，也沒有這許多土地，來供給這大批的工人。」

以為工人歸田，就減少了國家富源，這種論調是不正確的，因為田野生活並不禁止這些農人利用他們閒時在家中或到工廠裏去兼做工業。況且這種變遷，那些無益有害的奢侈品，當然要減少了好多，不像現在各大工廠製造得那麼快，至於通常用的美術品，也要停止些，不像現在有過

量的產品，惟有五穀，蔬菜，果品，家畜等物產出非常之多，那末對於公共的生產，毫無減少，祇有增加。

就如土地不够供給大批工人的這種說話，與大多數的國家情形都不的當——俄國更不必提，單俄國各大地主所擁的土地，足夠支配全俄及全歐的工人，即如像英吉利比利時這種國家——屬於大地主的土地，也足夠供所有的工人，要能用現在科學方法來耕種土地，綽然有餘，或者就像數千年前中國所行的土地分配法，也就行了。

讓這些對於這個問題注意的去讀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的著作「麵包之掠取」 (The Conquest of Bread) 同「田地，工廠，及手藝店」 (Fields, Factories, and Workshops)，他們就可以看出，耕種改良，農業生產能增加到甚麼地步，同樣一畝地，能多養到多少人，改良的耕種法，就是小農也可以利用，只要他們不受勢力逼迫，不須將所有的利益，全數繳給富

有的地主作地租，至於地主更不要擴張生產，因為他們現在已經安穩穩得到大宗租稅，何必自求煩惱。

又像「沒有這許多荒地來供給所有的工人，現在要工人拿回被地主佔據的土地，必定要經過一番擾亂，却不值得。」這句話，曾有社會學家說過。

這種論調好像是有有一個房主，他有一所沒人住的空房，房子門口站了很多人，因為他們遇着暴風雨，冷清清的急欲得一蔽風雨的地方。房主想「不當讓這些人進去，因為他的房子容不下這許多人。」

最好先讓這些欲進去的進去，依這種辦法，就可看出他們的趨勢，還是大家都要一個地位，還是只有一部分的人。如其大家不是都要進去的，為什麼不讓能進去的進去呢？

土地也是一樣，把那些不能為工人所有的田地，給這些求地的人，然

後就可以曉得地到底夠不夠。

地不夠供給現在工廠裏的工人，這種設想實在是不對的。像現在工廠裏工人總是靠買麥子吃過活，教他們不要買人家種出來的麥子吃，可以自己耕一塊地，自然會有麥子吃，這有什麼不可呢？至於耕種的土地，不問在那裏：印度啦，阿根廷啦，奧地利亞啦，以及西伯利亞啦總好。

所以凡關於工人何以不得和不能歸田的理由，皆毫無根據；反過來說，更顯而易見，這種變遷是有益無損，且可以免掉素來有的飢荒，如印度，俄羅斯及其他地方，這種飢荒，就是現在田地支配謬誤的一個很好證據。這是真的，像英國，比利時，以及美國，這些工廠實業特別發達的地方，工人的生活已經這樣屈伏慣了，難再歸田務農。但這種工人歸田務農的困難，終不能停止這種變遷的實現，若要這件事完全做成，第一緊要，就是要工人們明白這種變遷，是他們要得到幸福所萬不可少的，他們現在安

然（是受現在社會學說的教訓的）做工廠的奴隸，他們的地位是永久不變的，是繼續加牢不可掃除的，應得研究如何實行那種方法，來代替他。這些放棄他們的土地，在工廠裏生活的工人，祇要——不是結會，結社，罷工，五月一日在街市揚旗的一種兒戲舉動等等做一件事，解放他自己工廠裏的奴隸地位，使得自由，還到鄉裏做一個老農，惟最那不耕不種的地主霸佔着土地，是個極大的阻礙。這正是那工人不得不要執政的人了。這種要求不是一種特別，例外，非分的要求，僅僅乎要求恢復真正範圍以內，天付與各個生物（Natural to every animal）的權利——在地上生長，飲食也靠着牠，這種行爲，是不得別人許可的。

（四）

拿田地當做財產是明明白白一種不公平，並且很殘忍的制度，一定要革除的。現在的問題是怎樣才可以革除掉？奴隸制度不僅俄國，

就是別國也總是由政府下道命令，把他革除。像以田地爲財產這回事，應得有同樣的命令來廢除他。但是願意下這命令的政府是很少的。

政府是由靠人家勞動以爲生活的些人組織成功的；大多數靠田產來支持那一種生活。不單是政治家同大地主反對廢除田產制度。就不是政治家，大地主，那些替政府及財主奔走的人，如官僚，技師，科學家，商人，總覺得田產制度與自己優越的地位有連帶關係，也自然而然來替他辯護，或者攻擊那些較輕的事件，絕不敢提及田產制度這個問題。

許多小康的人，若不自己覺悟，也自然而然相信他們的利益地位，是基於田產制度。

這正是議會假裝替百姓謀幸福，提議和擔任各種改良平民地位的方法，但永不提及平民所最需要而且改良平民地位的惟一方法——田產制度的革除。

因為要解決田產制度這個問題，第一要緊就是要打破關於這個問題的故意裝聾做啞。這是一種權在議會的情形的國家，但是俄國，大權操於俄皇之手，然而要下道命令革除田產制度，仍舊是不容易。俄皇的權也不過虛名，真正的實權還是在數百個非常的人手裏——俄皇的親戚朋友，逼迫他順從他們去做。這些人總有很多的田產，除非他們願意，他們總不肯讓俄皇下令，說田地不歸地主統制，自由開放。雖然，這個俄皇也是很為難的，強迫他的左右，解放他們的奴隸，給還農人的自由——這個能夠做到，因為田地仍歸地主掌管。但是一定要教他們棄掉田地，這些俄皇的親朋一定知道他們要失去已經習慣了的那種生活。

由此看來，希望一般的政府打消田產制度是不可能的。

要想用強力取那地主所把持的田產，也是做不到的，因為權力就是屬於那些有田地的人。

等待社會學家設想的那種解放土地方法，成爲事實，就是預備把那最壞的生活狀況改成良好的生活狀況，是一種「二鳥在林」——英諺「一鳥在手勝過二鳥在林」喻空想之不如實際譯者註——的希望，真可謂毫無意識。大凡有理性的人都知道這個方法離着解放很遠，僅有使那些替地主做奴隸的工人，一天多是一天，且預備着做那將來新組織的管理人的奴隸。

希望代議的政府，革除田產制度，或者像俄國近兩朝來的舉動，也格外是無意識，因爲俄皇左右和俄皇自己總有很多的產業，雖說也假裝爲農夫謀幸福，但是他們總不肯把那要緊的一件東西給農民——就是田地，因爲他們曉得沒有田地，就要失掉那種掠取人家勞工賴以過活的一種特殊地位。

像他們現在處於這種壓迫的地位，究竟怎樣辦法纔可以得到自由

呢？

(五)

起初看來似乎沒有辦法，並且那些工人被束縛得那樣緊，自己毫無解放的能力。但是這不過一種表面的現象罷了。這些工人要想事有成效，應得細細把他們受壓制的理由，除去暴動，除去社會主義，除去空想希望政府——他們自有一種解放方法，沒有人可以阻止他，看起來好像沒有，實在是操於他們掌握之中。

工人處於這種悲苦的地位，實在原因祇有一個，就是工人所需要的土地，已爲地主佔去了。但又是誰教地主能夠擁有這許多田地呢？

第一就你們這些工人拼命去教田地能生產，若是有些向地主主要索回或恢復他們的土地，地主就調遣軍隊來驅逐他們，鞭打他們，殺戮他們，然後拿地復交還地主。這些軍隊，就是你們工人自己組合成的，你們自己

不其若？
望其有

一變成了兵，就服從軍隊命令，拿田產所有權把給地主，其實不應該屬於他們的。

除去你當兵，硬拿這種公共的土地，給了那地主做特別所有權，這種不談，其次也是你，租他們的田，勤勞耕作，讓他安然做個地主，祇要你們從此不這樣做，地主所有的地，不但無用，且絕對不能利用，那末他們的田地一定要變成公產了。然而地主可以拿機器來代人工，不耕種而辦畜牧，或闢成林場，但是常久下去，仍然是不能不用工人，你既要偏沒有，如此種種，煩瑣，他們自然要放棄他們的土地了。

如此說來，解放你們自己的奴隸地位，祇要你們工人明白那地歸私，有是一樁罪惡，你既不要做一個兵，驅逐工人替地主墾地，也不要租他們的地來代他耕種。

(六)

「但是這個方法，」反對的要說，「不當兵，不租地主的地來種，必定要全世界的工人都罷工，不當兵，不租地主的地耕種，方才有效，但是這萬不能做到的，就是有一部分工人肯承認如此做，而其餘的工人，甚至別國的工人，不承認這種是急需，那末地主霸佔田地就不至於被干涉了。照這樣講，這種消極的反對，僅僅乎把自己的利益失掉，其餘一切地位，一點不會得到安穩。」

如其我們的問題是罷工性質，這種反對就很不錯了。但是我所提出的並不是罷工。我要工人反對當兵，以免犯殘殺同胞的罪惡，並且不要代地主耕田或是租他的田——不是因為這種僅僅與工人無益，造成他們的奴隸地位，實在因為這種事體是人人應當防止的罪惡舉動，還有一件人類應守義務，就是不僅僅乎不幹那直接殺人，做盜等惡行，並且那些事體也不應該參與，參與不勞動人的田產，祇要工人細細想想此中的關係，

就可以明白參與不法的田產制，或維持這種制度，是一樁罪惡無疑了。保持這種田產制度，地主就會霸佔田地，因而就有成千上萬的老老小小，困苦顛連，無衣無食，飢寒交迫，甚至至於死亡夭折。

如其這就是地主私有田產的結果——他們怎樣，人人都明白了——現在參與地主霸佔田產的，和那些輔助地主特權的，都可以明白是一樁罪惡了，也是應該防止的了。

現在上千萬的人們，熟視着盤剝重利，狂詐，以強欺弱，偷竊，殺害，以及旁的許多罪惡行爲，毫無表示，也不罷工。工人對於田產的關係，應該這樣做麼？他們自己既然看出這種制度種種的不合法，且視爲一種罪惡而且殘忍的制度，何以他們不但參與這種制度，反而要助之爲虐呢？

(七)

我提出的並不是一種罷工運動，却是一種罪惡的覺悟，因爲參與田

產制度是一樁罪惡，所以想後來不要與聞這種制度。實在這一種規戒不像罷工，立刻就能把那些贊成這樣解決的，聯合起來，因而就不能像罷工那樣，效果可以預定；然而因這種規戒所發生的團體，要比因罷工發生的來得堅固耐久。在罷工時候，一種人造的團結，目的一達到之後，就立刻消滅；如其由合力運動及共同決心所生出來的結合，不惟不消滅，且繼續增加能力以吸引大多數人加入。不須罷工，有兩件事可以做得到的，就是停止田產制度的參與，以及承認這種參與是罪惡。還有一件很普通的，就是工人雖說明白參與田產制度的罪，總不見得是全體，僅有少數人能約束自己，不代地主耕田做工，也不租他的田地，他們既然能約束自己，並不是一地一時的結合，實在是他們覺悟到什麼是當做的，甚麼是不當做的，但不拘何時，人類大多數受一種相同的束縛——所以自然而然的贊同的人，就漸漸的多起來了，正是因為有多少工人，說的說，做的榜樣，都可顯出

地產制度的罪惡，和由這個罪惡生出來的結果。

只要工人覺悟田產制度是一個罪惡，那末在將來社會裏發生什麼變動，雖不能預料得正確，但是一定要發生變動，是無可疑議的，這種覺悟傳播愈廣，發生的變動就愈加重要。變動發生，至少有一部分工人不肯替地主作工，或租他們的地，日長地久，到了地主看出地產私有，並沒有什麼利益，或可以同工人磋商條件，讓點利益把工人，或者竟捨棄私有的田產。還有一件也會遇到的，就是入伍的軍人們，明白田產私有的罪惡，不肯參與那種殘殺同胞的事，政府迫於不得已，或可取消地主田產的保護，那末他們的私產就要公開了。

最後，或者政府也覺私產公開，是件免不了的事，就佔工人的先着，下一道政府式的命令，用法律來革除田產私有制度。

因為工人覺悟參與田產私有的罪惡，必定可以發生變動，這種變動

是不能一致的，要曉得究竟那樣，是很難預測，但有一件是確有把握的——就是一個人能誠懇用力，依着上帝的意思，或良心的主張，對住這問題做去，不會失敗而沒有結果的。

「我一個人怎麼能反對大眾呢？」但凡人遇見一件事，多數人不贊成的時候，常這樣說。這些人以爲一件事要得成功，必須全體一致，至少也要多數贊成；但是作惡才要「多數」，做好事只需一個人立志去做好了，他既做好事，上帝必定與他相親。上帝既和一個人相親，那末大眾不久也就會和他相親的。

無論如何，惟有依上帝的旨意，及良心的主張，去做那些較前更好更合理的事體，才能改良工人的地位。

(八)

在工人未得到可收效。果的。勞工以前，就允許工人可以估據他們現

工作的工廠，這種學說，不但對那人要別人怎樣待他，他應當怎樣待人的。金科玉律。(Golden Rule of doing unto others what one wishes others to do unto oneself.) 不合，並且是極端的不道德。

工人勤工以保護地主的地產，或是爲地主的僱工，或是租地來種，都是不合於這種金律，這種保護地產所以不合這條金律的原故，就是因爲當事人依賴此或有增高他的境遇，但是旁的工人地位將要更壞。

因此以前工人用來爭自由的一切方法——直接暴動，社會主義運動，個人爲自己的利益因就助地主爲虐的——皆沒有達到目的，因爲所有的方法，皆與道德根本的要求不合；必定你想人怎樣待你，你就應該怎樣待人。

如何解放工人的奴隸地位，雖用力圖謀，也難達到，祇有不犯罪過才可以，那條戒律，理路非常淺明，並且是很公道的，有道德的，也很合上帝的

曾意的。

欲望在那種依互相競存，獸律 (Animal law) 生活的人類社會中，可以存在。但在基督教的社會裏，人應當沒有欲望的。各人僅留自己所需要的，其餘總分給人，並且有許多還可從省。有許多聽耶穌講道的人餓了，他知道有人帶着糧食，他就叫大衆圍坐下來，吩咐帶糧食的人，順着方向把糧食傳遞。那坐在他旁邊的人，旁邊的人吃飽了，拿多下來的再傳遞下去，等到一圈傳遞完了，大家都已滿足，還剩下許多人的社會裏，如其這樣做，就不至於發生欲望，也不至於爲地主做工，或租地主的的地，所以欲望總不能永遠的來殘害同胞。

像現在工人爲地主做工，或租他們的地，祇因爲他仍然沒有懂得這種行爲是一椿罪惡，這椿罪惡是有影響到同胞或他自己的。曉得參與田產是罪惡的人愈多，那種不勞力而能統治勞力的人，威權自然會逐漸減

少。

(九)

改良工人地位，必須開放那地主霸佔的地，那也正是上帝的意旨。田產開放——同工人不肯入營當兵，受人的指揮去與工人作對——也可以因工人不肯替地主種田，或是租這些地，達到目的。然而這個還不能算滿足，你們工人應當曉得，必需地主霸佔的地能夠開放，才是你們的幸福。若是你們不願意做殘害同胞的兵，也不在他的地上做工，又不租他的地，你們的解放就可以達到目的，此外，你們要曉得——設若田地從地主手中開放出來，怎樣治理——怎樣分派把各工人。

我們多數的人，都以爲只要從不做工的人手中，取回田地，什麼事總好了，但這是不對的。從不作工的人手裏，把地拿過來，交給這些做工的，這話是容易說的。但是怎樣就可以和平公道，實行這件事，不要再給有錢的

人買起大宗的產業，如若不能，那末工人還是在他們權力之中。

讓每個工人或每個工團，搬移及開墾，隨他們的意思，選擇在什麼地方——古時候常有的，哥薩克裏頭還是這樣——必須在人民稀少，地土廣大，地質平均的地方，才可以行。但是人烟稠密，地不夠用，並且地質好醜不一，又必定須要旁的方法來開懇。可以按人分地嗎？但是設或這樣做，土地一定要派把那些不知道怎樣耕種的人，這些不做工的人，又要把地賣或租給富有的地主，那末又將演成了不做工的人擁有大宗的土地。可以禁止不做工的人賣地或租地給人嗎？倘若禁止他，但是這些人既不要做工，又不能做工，那末田地一定要荒蕪了。除去這種不談，並且按人分地，怎樣能叫地質一律呢？有膏腴的地，有瘠瘠的地，有沙地，有草地；有靠近城市值一千多盧布一畝的地，還有離城頗遠一點生產沒有的地。怎樣分派，能叫這些田地不再為不作工的人所有，不要有一個人利益為人損害，也不

要因此就發生紛爭。有人想了很久，想出種種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要能夠支配土地於工人之中，非常確當。

除去那種以土地爲公產，所謂一種共產方法的社會組織，大家共同耕種，以外我所常見的方法如下：

十八世紀，有個蘇格蘭人名維廉奧及弗（William Ogilvie），他有一種方法，奧及弗曾講過人既生於地，自然就有一種生於斯，食於斯的權力；這種權柄，當然不能給那些以大宗田地爲財產的剝奪，也自然各人有自由權，享用那一分應當得到的土地。倘有人得着過分的地，侵犯他人應得到的利益，還不肯承認他人的要求，因此這種人就應當納稅於國家。

過後不久，又有一個英國人，名叫斯賓士（Thomas Spence）的，他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就是承認所有的地，爲牧師的產業，因此這些地可以隨他們的意分派，把人。此法實行之後，個人的私產自然就沒有了。

斯賓士對於田產的主見，有一個最好比方，就是他所說的「林中的笑談」這是一七八八年他在海登比列基 (Haydon Bridge) 地方遇到的事。

「當我在林中採集果子的時候，有一個樵夫突然從林中衝出，問我在這裏做什麼事。我回答，『採集果子。』」

「他說，『採集果子！你敢這樣講麼？』」

「我說，『是的，爲什麼不敢？倘若一個猿猴或是一個松鼠做這種事體，你也要問麼？我難到不如這些生物，或者我的權限比他們還要少些麼？』我又繼續說道，『你是誰，爲什麼要如此的干涉我？』」

「他說，『我要叫你曉得，什麼時候你越了這個地界。』」

「我答，『對的，但是此地又沒有人種過，又沒有人耕過，怎麼你說我越界呢？這些果子乃上蒼所賜，人類和動物都可以享用，所以這些果子實

在是公共的。」

「他說，『我告訴你，這座森林不是公共的，是屬於波特蘭 (Portland) 公爵的。』」

「我說，『哦！原來我替公爵忙的，天不見得知道他比知道我多一點，像天上倉房裏的規矩是「頭一個來就頭一個享用。」如其公爵想要果子，必定要自己來尋覓。』」

斯賓士的結論說，若是叫他去防衛一個果子都不準人摘的園，他要放下手繪說，「公爵既要這種地方，就讓他自己去防衛抵抗。」

理性時代和人權的著作人培因 (Thomas Paine) 也用此法來解決這個問題。他的方法所特別的，就是承認一切田地爲公產。他想廢除遺產制度，把個人的私產死後充公。

培因以後，就是前世紀，多弗 (Patrick Edward Dove) 對於這個問題也

會想過，並且也有著作。多弗的學說，是把地的價值來源分爲二種：一種是地的本身價值，一種是加過人工的價值。由人工而生價值的地，就做那個私人的產業，那些本身價值的地，就算爲全國的產業，這些地總不至像現在這個樣子，是個人的私產，一定要變爲全國的公產了。

與這個差不多的有「日本復地會」(Japanese Land-reclaiming Society)他的內容是每人都有權力得到他所應得的土地，只要能納稅就好了，所以他們可以向那些擁有過分土地的人，索回他們應得的土地。但是在我的意思，最公道，最適用的方法，要推喬治 (Henry George) 的直接稅制度 (Single-Tax System)。

(十)

我個人以爲喬治的方法，是最公道，最有益，以我所知道的方法，他最能實行。這個可以用一個比方來說明他：我們假設有某某地方，所有的

地屬於兩個地主——一個是很有錢的，住在外鄉，一個是沒有錢的，在家務農——還有百餘農夫，僅有一小部分的地在這個之外，還住了許多僱工的住家，和沒有地的技師，商人，官僚。設使這地方的全體居民，規定這個地方是大家的公產，要依這個定案來分派這些土地。

他們怎樣辯呢？

從有地的人手裏把地拿過來，那個願意用這個地的就請他來用，這樣子恐怕有多少人都要想同樣的地，必要發生不得了的衝突而難於實行。大家先聯合起來去耕田割草收莊稼，然後再均分這地，又很不便當，像有些人有犁，馬車，還有旁的人沒有，並且此外更有許多居民，既沒有耕種的必需閱歷，又沒有耕種的知識。若是按人分地罷，好壞要派得平均却又很難。如是因為這種情形，就把各種土地總分成多少小分，叫各人可以得到的地好醜平均，如耕種，堆草，造林，這各種的地，不過分成這許許多多的

小分，未免太麻煩了。

況且這種樣分法，也很危險，因為有許多人或者不願意做工，還有許多人過於窮困，總要把他們的地賣給有錢的人，於是乎大地主又要出現

了。
所以這個地方的居民，把地讓地主佔有，但使地主聯合起來，繳公衆會計處多少錢，以代土地所能供給的價值。（不照人力加於地上的價值，是照土地本身的價值。）他們定奪把這些錢分給大衆。

但是像這樣捐那些有土地的人的錢，然後平均分派給各居民應用，並且各居民把這錢用在公共的事業上，如學校，禮拜堂，發動機，牧師，修路等等，這些錢拿來做公益事還不敷用，於是公衆決定取用所有地上的進款，分配到各種公益事上用，然後再收地主的租稅。

現在已到了這種情形，居民向地主要求按他所有的地納稅，向那些

有一小部分地的農夫也這樣要求；反之，幾十個沒有地的人，也沒有人向他們要求，他們轉可以自由用公衆所積蓄的地稅。

社會組織有這樣的傾向，那個不靠地生活住在外鄉的地主，他的土地生產並不多，覺得在如此重稅之下，繼續把持他的田地沒有什麼利益，因而可以棄掉他；還有那一個地主，他是一個良農，僅退出一部分的地，他留一部分的地，用來生產，除去他自用之外還可有餘。

那些祇有一點地的農夫，以及許多能做工而土地不足的，同那些沒有地而願意靠地做工吃飯的，都可以取那地主所棄掉的地；所以依這種辦法，所有本地的居民，均能夠居於斯食於斯了，並且所有的地都入於那願意自耕自食的人手裏，那地上的出產自然要多一點。同時本地的公衆機關，因為收進來的款項，用到公共事業上，比從前加多，就大加改良。總而言之，這種田產私有權的變更，不須爭鬪，吵鬧，驚嚇，強迫，只要那些有地而

不能自耕的人把地交出來罷了。這就是喬治的方法所以合宜於各國的道理，甚至合宜於全球人類。

我再到我要對你們說的內容簡略起來講一講。第一我要勸你們工人必須明明白白知道你們所需要的是什麼，不要自尋煩惱求得那些你們所不需要的；你們所緊要的僅有一樣就是自由的土地，你居住靠着他，飲食也靠着他。

第二我要清清楚楚的叫你們曉得用什麼方法可以得到所需要的土地。這種事情不須騷擾可以做到的，或者可以得天之祐，不須示威，罷工，社會主義的選代表進議院，只要你不參與你以為是罪惡的事，換句話說，就是你不要助那些私有田產的為惡，或去當兵用強權來壓制人民，或者代地主耕種，或者你租借他的田地。

第三我勸你們先要想想，土地變成自由時怎樣處置，你不要想地主

土地這種事情不須騷擾
可以做得到的，或者可以
得天之祐，不須示威，罷工，
社會主義的選代表進議院，
只要你不參與你以為是罪惡
的事，換句話說，就是你不要
助那些私有田產的為惡，或
去當兵用強權來壓制人民，
或者代地主耕種，或者你租
借他的田地。

放棄了土地以後，就變爲你們的產業，那才不錯；但是還要知道要得土地的用處公道不偏不倚的均分把大家，必定不要承認他人對於土地的私有權，那怕一平方碼也不可承認。只承認地是大家公有的，好像空氣，太陽的溫度一般，你可以照這些原有的方法，公公道道的不犯過失支配這些地把大家，或是用你們大家公選的新法子。

第四是最緊要的，我勸你們，要得到你們所需的各種，不要用你的力量，去與管理的人決鬥，暴動，革命，社會主義的舉動，只要你的自己改良你們的生活就好了。人類的不好總由於生活不好。沒有一件事再壞了，就是一個人以爲他自己地位的困苦，不在乎他自己，是由於外面情形。一個人或一羣人想他們所經的罪惡，係由外界而來，遂用他們的注意和能力，去改造外界，結果使罪惡格外蔓延。一個人或一羣人能誠肯內省，在他們生活之中，尋求他同羣衆所受罪惡的原因，因此這些原因可以發現，罪惡也

自然會消滅。

「第一你只要尋得天國和真理，其餘一切皆順利。」（馬太六章三十三節）這是人生根本的條律。生活不好，既非上帝之意，人亦無力去求他所要的幸福。生活正當，既合道德，也不達天意，並且不要用力去求幸福，幸福自然到了，這種情形是你萬想不及的。這個似乎很自然很簡單的用力去衝破這扇門，門後面就是我們所需要的了，更有許多站在我們後面的，逼迫我們去衝門。我們以為幸福是在門後面，所以用力去衝破，其實用力愈多，得到的希望愈少。這個門實在是開着，向着我們的。

所以人要享幸福，不要以為自己能改良外界，單改良他自己就可以了；如其做着惡事應當趕快停止，不做惡事的應得勉力做好事。所有一切引人到真正幸福的門，只單單向着求己的人開着。

如其你真正知道你的真正幸福，要依照上帝的旨意生活，待人如

弟兄，你要人怎樣待你，你也怎樣待人，你一定知道並且你已經知道的方法，竭力做去，於是你所渴望的幸福可以實現，你的奴隸的束縛，也可以消除。

「你要知道真理，真理能使你自由。」

第四章 唯一的方法 (The only Means.)

(一)

全球的工人恐不止十萬萬。全世界的食品，貨物，以及一切人們的富源和生活所需，總是靠工人造出。但是造物的人不能享着利益，享利益的反是政府和有錢的人——工人的生活，異常窮苦，無知無識，受人束縛，那些穿他們手做的衣，吃他們勞苦種出來的糧食，住他們所造的房屋，享受他們小心服侍的人，還要藐視他們。

那些不作工的人，從工人手裏把地奪過去，做他們的產業，因而靠地

生活做工的人，非服從地主的命令去做事不可。如其工人同地脫離關係，進工廠服務，又落別個資本家束縛之中，終身要代他做那可厭，無趣，慘淡，且常有害於衛生和康健的工作，一天要工作十點，十二點，十四點，或更多的鐘點。如其他能棲息在一個地方，做工養他自己，尚不至困乏，還是不讓他過身；要他出田賦，要他服三，四，五年的兵役，或強迫他納稅做兵費。如其他想用地不納租，或準備罷工，或阻止旁人去代他的地位，或拒絕徵賦，於是軍隊立刻就派來懲辦他們，有的受傷，有的被殺，用強力壓制他們作工納稅，與從前仍然一樣。

所以全世界的工人生活，簡直不是人，好像負重的畜類一樣，終身受人家壓制去做那些於他自己無關緊要的事，替壓制他的人服務，他得到的報酬，也還不少，衣食，和休息時間，不過僅能使他可以繼續工作罷了。少數駕駛勞工的人，倒反享受他們生產的利益，浪蕩逍遙，既無用處，更無道

德，空消耗百萬人的勞工。

(二)

當尼古拉二世在莫斯科加冕的時候，不要百姓的錢，散啤酒，白蘭地酒，小圓糕把百姓。大家擠到散這些東西的地方，因而擁擠起來了，在前面的人，就被後面人把腳擠斷，在後面的人又被在最後的人擠傷；前面什麼情形後面人看不出，他們儘管互相的你推我擠，弱的被強的推翻，強的又互相排擠，擠得連氣都伸不出來，跌倒在地上，被後面的人踐踏。要止都止不住。就這種樣子把幾千老少男女都擠死。

此事既過以後大家就爭論這件事要怪那一個。有怪警察的，有怪佈置人的，還有怪俄皇不應該這樣款待百姓的。除去自己，就埋怨這個，埋怨那個。其實這件事明明白白要怪他們自己。想在同去的人中先得到那一塊糕一杯酒，向前衝去，不顧旁人，以致互相擁擠踐踏。

工人的情形，不是這樣嗎？他們力是用盡了，用逼迫，用束縛，不過爲得到幾件艱苦的利益，因此他們損了他們自己性命，並且傷害了他們同胞性命。

工人們怨恨地主，政府，廠主，同軍隊。但是地主所以能拓地，政府所以能收稅，廠主所以能僱工，軍隊所以能壓迫罷工，就是因爲工人們不但幫助地主，政府，廠主，軍隊，並且竭力做他們所恨怨的事。一個地主何以能享幾千畝的利益，而自己並不耕種，就是因工人爲自己的利益，去代地主做工，像一個守候人，服侍地主。政府之所以能收工人的賦稅，也是無異他們自己出來徵集，利用捐款，有些人就做了村正，鄉正，收稅吏，警察，收關稅同收土稅的官，於是就助政府做那些工人們痛恨之事。工人們也怨恨工廠的主人減他們的工價，加多他們工作的時間，但是所以如此的，也祇因工人們自己互相競存，減低工價，把他自己僱於廠主，做看棧房的，監工的，巡

選的，工頭等等，於是挑隙尋釁，壓迫他們同伴，爲廠主效忠，謀利益。

工人最後所怨恨的就是軍隊，如其他們視地爲自己所有想利用他，或者他們抗租，組織同盟罷工，軍隊就要來干涉他們；但是軍隊由兵士組成，兵士就是那些爲自己利益怕受責罰的工人，進軍隊服役，既違背他們自己的良心，又不合他們所知的上帝規律，他們會發誓要殺那些長官叫他們殺的人。

所以工人的種種困苦都是咎由自取。

他們只要從此不助有錢的人同政府，所有一切困苦就自然沒有了。他們爲什麼還是仍然做那害他們自己的事情呢？

(三)

二千年前人們就知道一條天定的報施規律 (Law of Reciprocity) 就是你要人怎樣待你，你也應當怎樣待人，或像中國教育家孔子說的，「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人人能了解這條淺明的規律，真是造福於人不淺，所以人一經學到這規律以後，當即刻實行，且要用他的全力去宣傳這規律，教後人也能實行。

這一條規律，似乎人們久已應該照他做了，像孔子，釋迦，猶太的教育家希梨（Hillal）以及耶穌，都是這樣講。

似乎在基督教的世界更應該這樣做，像聖經上明明白白訓條，「一切規律與預言，總是爲人所需要的；他們也都承認爲很緊要的一種上帝暗示。」

雖已過了二千年，人不但_不實行這條規律，不教他的子弟，並且多半都不曉得有這條規律了，就是他曉得，或以爲不要緊，或以爲不見得能實行。

起首看來這像是很奇怪，但要想一想這條規律發明以前人怎樣生活，像那種生活過了多少年代，現在已發展的人類生活，何以與這規律不符合，那末這條規律何以不能實行，有人會明白的。

所以如此的，因為人不知道這規律就是公衆的幸福，你要人怎樣待你，你應該怎樣待人（報施規律）却不明瞭，各人用他的全力謀自己的利益，總勝過旁人。

他們因為要如此，以力服人而不受人的阻止，就不得不先順服比他還強的人，那些強的又不得不順服那些比他們更強的人了。

所以在一個人社會裏，不知道你要人怎樣待你，你應該怎樣待人的報施規律，總是少數人管轄其餘的人。

所以這很容易明白的，就是當這條規律發現之時，少數治人的人，不他們自己拒而不納，並且不情願被管理的人民，知道這條規律，實行這

條規律。

少數治人的，早經知道得清清楚楚，但他們利用被治的人互相傾軋，互相排擠，他們大權在握，操縱自如，並把這種規律瞞藏起來，給被治的人一個不知道。

他們瞞藏這條律，並不是不承認他，這是很顯明淺近的——他們放千百條的規律在這條規律前面，說比那條報施律更爲緊要更爲急需。

這些人當中如教師教人許多經典，儀式，祭物，禱文等，與報施律迥乎不同，他們宣講是上帝最要緊的規律，如若忽略這些規律，就要永遠滅亡。其他如君主利用傳教士所發明的教訓，拿他做規定國家法律的根據，甚至弄得與報施律相反，在其責罰威脅之下，可以爲所欲爲。

又有一種念書的有錢的，既不承認上帝亦不相信神律，教人知道科學，和他們發明的科學定律，以及有錢各事都好，藉學校陳列室，會議廳，劇

場，音樂會，圖畫陳列室等，培養成一種有學問或有錢的懶惰生活，說是工人身受的罪惡可以自然消滅。

這幾種人沒有反對這條法律本身，不過拿許多同樣的神道，政治，同科學的定律，放在前面，那條普遍，淺近，明白的報施律，果能實行的確是能拯大多數人的困苦，反弄得不但不覺到，並且完全消滅了。

因此就有許多奇特事情發現出來，直至現在還是如此，就是政府同富豪世世代代的摧殘工人們生命及他們同胞的生命；他們因為要升高他們的地位，用盡種種機巧，複雜，困難的方法，如禱告，祭祀，請願政府，討論，集會，商業結合，罷工，革命等；但是他們却不用那種唯一的方法，就是實行報施律，可以解放自己的困難。

(四)

有些受了神學，國家科學等學說的迷惑，他們一定要說道：「難道這

樣一句很淺近很簡單的一句話，就是你想人待你怎樣，你就待人怎樣，就可包括一切上帝的法律，並可以做人們生活的完全指導嗎？

這些人心裏想上帝的法律以及人們生活的指導，必定將理論詳細散布，不是這樣一句很短而簡單的話可以說明的。

報施律誠然是很短而又簡單，因其短而簡可以證明這條律是真的，無疑的，永久的，也很公正的；這條律不是一個人或一羣人的產物，如教會，國家，及科學等的稱呼，他是經數千年人類生活所造成的。第一個人的墮落，神道討論他的贖罪，和耶穌二次降臨，或者政治與科學的討論，關乎議會最高的職權，刑罰，產業，價值，科學的類別，以及天擇等等的理論，總算得精微深奧，但祇有少數人可以領略。反過來說，要人怎樣待你，你就怎樣待人這條規律，不分種族，宗教，教育，以及年齡，人人都能知道去做的。

除此之外，神道，國家，或科學的理論，在這個地方，這個時候，以為對的，

到了那個地方，別個時候，又以爲不對了；像報施律就不然，不問什麼地方，是普通承認爲對的，且而既經領悟之後，雖要他停止總不能。

這條律與一切別種律第一不同之點，和最緊要的利益，就是神道的，國家的，科學的律，不能安慰人，同賜人以福，並且爲真正的怨恨患難之原。若你承認了己之所欲，先施於人，或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條律；你就可以平安得着幸福，不至於有旁的事發生。所以這條律的結果，是有無限而特殊的利益，能解決人的互相關係，且無論在什麼地方，皆可以將不和，爭鬥變爲和諧同服務社會。若是人要求自己自由，只要不受瞞藏這條規的蒙蔽，承認這條律的緊要，且養成一種合乎此律的生活，那末就有一種科學，現在還沒有，將要出現，並且在世界上要占重要的位置。這種科學，根據這條律成功的，是教人怎樣免掉個人與個人的衝突，同個人與社會的衝突。若是這種未成立的科學，好好兒創造，培養，教授一切的成人和兒童，

如同現在教那些無用，有害，迷信的科學一樣，於是人們的全體生活都要改變，以及那些人類中受逼迫境遇的，也將隨他改變了。

(五)

聖經的遺訓證明在報施律未發現以前，上帝早將「他的法律」給人。

在這條法律之中，包括「你不要殺人。」這條戒命。在當時這條律與後來的報施律同樣有效，同樣重要，然而前後的情形，完全一樣。人們不是直接不承認那條律，也同對待報施律一樣，埋沒在旁的規條底下，反而承認旁的律有同等的價值，甚而至於視為比人生不可侵犯的律更要緊。倘若這條教訓能巍然獨存，以及如摩西（依古代傳說）在法牒上帶下來獨一無二的天律，僅有這幾個字，「你不要殺人。」人們應當早已承認這律是必要的，無物可以代替的。若是人真能承認這條獨一無二的律，且嚴

恪遵守，如奉行安息日，聖餐戒肉食等等一樣，然後人類的全體生活一定要變更，將永遠的沒有戰爭，沒有奴隸，也沒有富人剝奪貧人土地的事，更沒有少數人享受多數人勞工的事——因為這些事的發生，都根於殺的能力和殺的威權。

如其「你不要殺人。」這條律，已承認爲上帝唯一的規條，那末人類的生活就要改進了。但是如守安息日的律，不准妄稱上帝名的律，還有旁的許許多多的條規，總認爲與這條律有同等重要，於是自然而然的有許多新教師的儀式漸漸添出來，總以爲是同樣的有約束力——那條「你不要殺人」能改進人類生活，上帝唯一的大戒律，倒反沉淪埋沒於諸律之中，不但將這義理所應該的永久停止——甚至人們做事，可以完全與之相反；所以一直到今日，這條律全沒有收到他應有的效果。

報施律的命運，也是如此。

所以人們所忍受的最大罪惡，久已不在乎不知道上帝的真律，却在乎人們明瞭和遵守真律的不利，不能拒絕與破除，發明出「左一行，右一行，」「左一條，右一條教規，」如耶以塞亞（Isaiah）說的，並認為有同等的效力，或者比上帝的律還要合理。所以現在欲救他們的困難，最要緊應做的事，人們應當將自己從神道的國家的，科學的迷信當中，解放出來，將人生合理的規律提出，所以要得一己自由，自然要承認那條已說過的，永遠不變的條律，比旁的一切規條更有効力，不是對待少數一部分人，是給全人類，不拘什麼地方，社會生活上一個最大幸福。

工人們應得清潔自己，那末政府和資本家也可以停止坑害他們。只因爲他們不清潔，食物也骯髒，居住也污穢，呼吸也不清爽。所以拯救工人出於患難，祇有一種方法——就是清潔他們自己。要清潔他們自己，須捨棄了神道的，國家的，科學的迷信，且必須相信上帝和他的規律。

這就是拯救工人的唯一方法。

現在隨你遇着一個什麼人，受過教育的或是一個平常不識字的工人，兩者都不滿意於現在事物的秩序。受過教育的工人既不相信上帝，又不相信他的規律，但他們對於馬克斯（Marks），拉薩尼（Tassalle）是很知道的，且順從貝班爾（Rebel）的舉動，以及加爾斯（Jaurès）在議會裏發表的動人聽的演說，說強奪土地，僱工，遺產種種的不公道；反過來說沒有教育的工人，雖然不曉得這些學說，以及信仰三位一體（Trinity）同贖罪等等，但他們恨地主和資本家是一樣的，並且以為現存的這種組織是錯的，即使給他們這些工人，無論受過教育或不會受過，一種改良他們地位的可能，造出許多比旁的便宜東西，然而因此要滅亡了幾十，幾百，幾千的同類，或者代資本家做事，可以得着多一點薪水的事，或是買地，或是僱工自己組織一件事業——千人中有九百九十九是行之不疑的，並

且還要保護他的土地所有權，或是他的權利如同僱主常有之事，甚至比生來地主同資本家格外起勁。

像他們參加殺人的行動（如在軍隊中服務，或代軍隊捐錢，）這種舉動不但在道德方面是錯的，且與他們同伴和他們自己非常有害，也就是他們做奴隸的根本上。他們對於這件事，沒有人發生困難，且所有的人或服從納稅充軍費，或他們自己當兵，都以為這些事很平常。

我們能夠由這種人們造成一種社會與現在的社會不同嗎？

工人把他們所處的地位受的強暴，歸罪於地主，資本家，同武人的貪婪，但是全體或大部分的人，不相信上帝及那種合理的規律，與地主，資本家，商人，或起來，罪惡同等，不過稍輕一點，總之同歸失敗。

一個村童想到城裏來生活，就找他的朋友，他的朋友是在富商家裏做看門的，村童請他請一個位是工資比通常的還可以少些，這個村童正

預備上了，第二天早晨他到僕役室裏，聽見一個老年人在那裏唉聲歎氣，因爲他的事情已歇去，以後不知道如何過活。這個村童替老人很難過，於是他辭去他的位置，不願將已所不欲的加之於人。還有一個農夫，家裏很重，他可以得到一個替富尼般實地上做管事的位置，薪水很豐，這個管事的待遇很好，家裏也可以充裕，但他知道任事之後，立刻要做那些殘忍的事了；如農夫的馬跑到紳士的田裏就要罰金；有些農婦在地主的樹林子內尋枯枝當柴燒，也要捉起來；還要減少工人的工價，勒逼他們做過度的工作。這個管事的覺得這些事在良心上實在過不去，他就拒絕不做，雖說他的家庭怨罵他，他毅然辭了職，找了別種薪水不多的事體去做。又有一個兵士被派遣與他同營的人去彈壓工人的革命，且命他鎗斃這些工人，他不服從命令，因而他就受一種暴虐的待遇。以上這些人所以這般做的，因爲他們對人的一種罪惡，自己已很明瞭，他們的良心清清楚楚告訴他

們所做的事，都違背了那條已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報施律。但是倘若一個工人將某種工作忽然跌價，他看不出他的同伴受了他的害處，那末因此對他同伴生出的一種罪惡終不能減少。並且一個工人如其跑到地主那邊，既不看見又不知道他傷害了他的同伴，這種舉動現在仍然存留。還有一種相同的，到了一個人服兵役的時候，是預備殘殺同胞遇到緊要的事。當他進軍隊學習殺人放鎗的時候，絕不想到他所殺的是什麼人，是在什麼地方的，無論如何，他但知道殺人害人是他們的惟一工作。

所以如其工人要從威迫，束縛之下，得着自由，必須要教育他們自己，有一種宗教的感情，免得他們同胞的一切景况更加困難，雖說外面不能看得出，也須有宗教的情感和戒律（如現在有些人齋期不食肉，星期日停止做工等等）第一，他們荷能夠不代資本家工作就不代他工作；第二，擔負工作要照現行的減輕；第三，要改正他們跑到資本家那邊去為他們

謀利益的地位，第四最要緊，不參與政府的摧殘舉動，如警察，稅關或服兵役。

對於他們舉動的形式，僅有這一種宗教的色彩，工人們可以從威迫，束縛之下，使他們自己可以自由。

如若工人因欲得利或因駭怕預備加入那種有組織的殺人團——兵士——昧他的天良，倘若要增加他的幸福，他對於那些工資僅夠餬口的同伴加以剝奪，或者為薪資起見，甘心跑到壓制的人那邊去，幫助他們的舉動——他也不願別人的怨恨了。

隨他怎樣造他的境遇，總不外不是被壓制的，就是壓制人的。

這是一定無疑的，一個想在短期生活當中，得到他的最大幸福，不信上帝和他的規律是不可能的，並且人一經有了祇願自己幸福，不願旁人的思想，不拘引入那種組織，這些人總自然而要堆疊起來，成一個圓錐

體——在頂上是治人的，在底下是被治的。

第五章 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地位

(一)

英國統計學家曾經表明過上流社會人的壽數平均是五十五歲，工人的平均壽數是二十九歲。

曉得這個，（也不得不曉得的）我們享受旁人拼命來的工作，（除非我們是獸類）我們的心裏當然刻不能安。但是事實是那樣的，我們——小康的人，抱自由主義的人，人道主義的人，不僅僅覺到人的痛苦，並且及於禽獸——不住的利用這種勞力，富了還想更富，對這種工作有利還要更有利。我們是不受這種苦惱的。比方我們曉得有些鐵路工人做三十七點鐘工作方止息，且住在一個不衛生的房子裏，我們就應立刻派一個調查員（他要得到很豐的薪水）去調查；我們禁止工人做多過十二點

鐘的工，讓這些工人（他們是減少工資收入三分之一的）儘他們的能
力養他們自己最好；並且我們迫令鐵路公司替工人建築一所既大且便
利的房屋，然後我們繼續用鐵路來轉運我們的貨物，以及我們自己繼續
享薪資，分紅，同房產田地的租稅等等，良心上才可以十分安慰。我們還知
道有些婦女在絲廠做工，離家很遠，傷害了她自己和她們子女的性命；更
有大多數的洗衣婦拿漿過的襯衫還用熨斗熨平；以及有許多排字匠印
刷書報，僅做我們時間的消遣品，他們反得肺癆——我們但搖搖我們的
肩膀說是事體一定這樣，我們是很痛心的，但也沒法去改變他們；我們却
忍心昧良仍然的買絲綢，穿漿過熨平的衣服，以及看我們的早晨報紙。我
們對於店家的助理人工作時間是很關心的，至於我們子弟在學校裏長
時間的讀書是格外關心了；我們嚴禁拉車的拿他的馬去拖重載，而我們
組織了宰坊宰牛，使他們愈不覺痛苦愈好。但是我們既然碰着了在我們

四周的百萬工人，那一天不在困苦之中，慢慢兒日漸夭亡這種問題，並且他們工作的效果，正是我們用以爲便利和快樂的，爲何我們反而盲目不見，這真奇怪了。

(二) 用科學做現行制的辯證

這一種奇怪的盲目不見對於我們四周那些陷落的人，總要用一條理來解明他，因爲人們做了壞事，總要想出一種人生哲學來證明他並不見得壞，就說是這原出乎我們權力之外不能改變的定律。從前這種人生觀是由一種學說生出來的，那一種學說以爲在世界之上有一種不可推測及不可改變的天命，有些命苦的該派卑賤做苦工，有些命好的就該派高貴享人生的幸福。

在這個題目的上面，做出很多書出來，也很講了無數的教訓，從各方面的可能將這個題目做成功了。證明天生人種類不同，有奴隸，有主人，這

兩種人各人都要滿足他們自己的地位，更進一步說奴隸的來世一定好些；以後指明奴隸雖說是奴隸，當安於其位，若他們主人對他們寬厚，他們的景况就不能算壞。從解放奴隸以後，最後的解說，是富裕乃天所特賜給一部分人的，教他們拿出一部分錢來做好事，所以有貧有富是沒有害處的。

這種解說，貧富一律表示滿意（富的格外）有很長久的時候了。但是到了不能滿足人意的時候，貧的格外，他們明白了他們的地位。於是就需要一種新解說了。正當其時就有多少新解說應運而生。這些新解說總從科學的形式來的：政治經濟學宣揚在人們當中，制馭分工，以及勞工生產的支配，各種規律都發現了。這些律依科學上講起來，什麼分工以及出產的受用全憑供給與需求，不外乎資本，租金，工資，價值，利益，等等；總之是管轄人的一種不可變更的經濟舉動。

這種學說有許多能做旁人主的人，認爲是神旨，表示滿意有很久的時候了。但是這條學理用來辨證強暴，就是生出抵抗的強暴的原因，並且對於這種學說生出疑團。

所以現在的學說倡一種經濟進化論，以爲保守這條不易的規律正是進步，結果是有些人積蓄資本，別人就終身做工替那些人的資本謀發展，同時他們自己要預備依那種派定的共同生產方法去做；這種學說使那些人對待旁人更加殘酷，所以現在也起了（普通人民最易爲科學所惑）一種疑問。

（三） 工廠制度

工人地位困苦的原因，不在乎資本案攫取生產的方法，而在於他們被驅逐出了農村。這是第一件。第二，從這種情形謀工人的解放（雖科學也許他們的自由，是在將來，）不在乎減少工作時間，不在乎增加工價，也

不在乎謀生產的共同組合方法。

所有這些的法子皆不能改好他們的地位。因為工人的困苦——在鐵路上的，在絲廠裏的，同在甚麼別種工廠及手藝店裏的——不關於工作時間的長短（農夫有時工作十八小時一天，還有接連做三十六小時方停止的，且以為他們的生活是快樂的；）也不在乎工價低，也不在乎工廠和鐵道不是他們的；實在是由於他對於有害及情形不自然的工作願意去做，常常有危險和戕賊他們的生命，在城市裏過一種兵營的生活——一種充滿易引為惡和不道德的生活——並且做那種被旁人強迫去做的工。

末後工作時間是減少了，工價的率是增高了，如其他他們僅計及他們的浪蕩習慣——手表和鏈子，煙，麥酒，脾酒，珍餡，等等——不注意到真幸福，如他們的健康和道德以及自由。

不拘何地，雖說他們的作工時間是減少了，工資是增加了，但是工人的健康，比鄉村裏的工人要差得多，平均壽數是減少，並且道德又犧牲了，惟有人能向着家庭生活，同自由，健康的，有變換的，以及有意識的農人工作方面去做，道德上可以得到補助。

像有些經濟學家說，能夠短時間工作，加多工資，在工廠裏有改良衛生的境遇，那末工人的健康和道德，與從前工廠的工人比較，要進步多了，這句話是很不錯的。並且有些地方，照外界情形看來，工人的地位比鄉村居民來得好，這也是不錯的。但是所以有這樣的（僅僅乎有些地方）因為政府同社會受了科學論斷的影響，於是儘其所能用鄉村人民的出產來改良工人的地位。

若是有些地方的工人景况比鄉間農夫好（雖說是外面的），也不過顯明一個人受種種限制，教生活困難，務必使外表的情形好看罷了；並

且沒有一種地位如此不自然同壞法的，就是人們陷落到裏面傳下幾代，就不想把他自己改好了。

一般的城市工人，在工廠裏面的困苦，不關於長時間和低工價，實在是由於不能與天然景物接觸，消滅了天然生活的情趣同自由，並且受人家指揮被逼迫去做那種單調無趣的苦工。

所以如工廠，及城市裏的工人何以處於困苦境遇之中，以及如何可以改良他們的境遇，要解答這些問題，不能說是起於資本家擁有生產的方法，也不能說減少工作時間，增加工價就可以改良工人的境遇。

要解答這些問題，先要明瞭工人從鄉間與自然接觸的生活，被趕到工廠裏受束縛的原因，並且那些工人失掉了自由的鄉村生活，急需要入工廠做奴隸，要明白設法來使他們自由。

並且城市中的工人景况何以困苦，內中包括最重要的問題：驅逐他

們離開祖宗生長之地以及他們自己可以生活的地方；俄國的村民仍然這樣生活，是一個什麼道理？並且何以能驅逐，現在還繼續的驅逐他們，違背他們意思，去到工廠裏做工，又是一個什麼緣故呢？

像英國，比利時，德國，假想有許多工人，他們世世代代以工廠為生活，雖說他們如此生活，並不是他們自己的自由意志，是由於他們的父親，祖父，曾祖父因種種原因，逼迫他們棄掉了可愛的農村生活，去做那些他們覺得困難的都市生活。馬克斯（Karl Marx）說，第一是鄉農的田地為一種強權奪出，使他們成為游民；然後加以暴虐的法律，因而不得不降伏那種僱工的條件，受鉗子，燒紅了的鐵，以及鞭撻等等痛苦。所以怎樣使工人從困難的地位得到自由，這個問題，我們應該想，那些驅逐工人並且現在還繼續驅逐工人割棄他以為好的地位，到他以為不好的地位的原因，要把他除去。

經濟學雖然也論及過驅逐農夫由鄉村裏出來的原因，却未論到怎樣改良這些原因的問題，但教他們的注意極力直接在改良工人在工廠中工作的地位，似乎以為這些工人在那些工廠中的地位是不能改變的事，不拘拿什麼做代價，總要維持那些已在工廠裏的人，以及尚未拋棄鄉村農工生活的人也要到工廠裏去。

況且經濟學很知道凡農夫都免不掉到城市裏作工，雖世上所有的聖人同大詩家放人類的快樂在農工生活裏面——雖然一切工人的習慣尚未變壞，本來寧願做農不願做旁的事，就是現在也是一樣——雖然工廠的工作是不衛生同單調的，農工是衛生且有變換的——雖說農工是自由的，就是勞苦同休息皆隨己意，工廠裏的工人，就使工廠是自己的，也要受機器的支配——雖說工廠是枝節的，農工是根本的，且假使沒有農工就沒有工廠能存留——然而經濟學確說鄉民由鄉遷城，不但不以

爲損害，且他們自己渴望如此，並且競趨向這一途。

(四)

雖說急進派的經濟學家——社會黨人，他替工人要求完全管理生產方法——希望將來產出奢侈品與現在大概一樣，還是用現在的分工法，在同樣的工廠中繼續製造。

其不同之處，依他們的設想，是在將來，將他們現在所獨享的利益，推廣於人人。他們那種模糊的懸想，是用一種共同生產的方法，他們——科學家，以及管理人的——也要做一點工作，不過大半是做經理，工程師，科學家，或者藝術家。但是誰要手套去做白鉛呢？誰做汽車火夫呢？鑛工呢？清理陰溝人呢？對於這些問題，他們不是緘默不言，或就先說將來到地下挖陰溝這些苦工，總要改良成很適意的事業的。這是他們表現於他們自己的將來經濟情況，在科學的工作當中以及如同巴來曼（Ballany）的烏

托邦。

依他們的學說，凡工人都要團結，集社，用團結，罷工，舉議員到議會，來培植鞏固他們的基礎，只等到他們得着所有的生產工具和土地；他們就可以豐衣足食，並享受許多假期的娛樂，所以他們寧願在瓦屋煙突當中，討城市的生活，不願與動植物爲伍，過那鄉村的生活；寧願做那種拘時刻，單調的機械工作，不願做有變化的，合衛生的，同自由的農業工作了。

前面這些議論，與神學家說工人將來登天堂以爲他苦工的報酬，同樣不經，但是現在我們社會裏的學者同受過教育的人都相信這種奇怪教訓，猶之乎從前聰明人同學者相信工人們來世登天堂一樣。

並且有學問的人同他們的門徒——小康階級的人——相信這種話，因爲他們必定要相信這種。有一種兩難的情形在他們面前：像他們知道他們畢生所用的，從鐵路到火柴同香煙，那一件不是他們的弟兄們拼

命勞苦做成的，他們不但不幫忙分工，並且安然利用，這是很不公正誠實的人；要不認此，就必定相信所有的事是如此的，是普通利益，經濟學上不可改變的條律。這裏面有一種心理的原因來強迫科學家——聰明的同受過教育的人，但不是光明正大的——斷定那種不合真理的事以爲對的，並且還積極堅持，就是說工人要謀自己的幸福，須要離開快樂同天然接觸的康健生活，到那種喪失身體和性靈的工廠及店鋪裏面去。

(五) 社會主義的破產 (Bankruptcy of the Socialist Ideal)

即便承認這種論斷（明明是沒有的事，且事實上與人類性情相反，）說在城裏工廠中做不自由的機器工作的人，比生長在鄉村裏做自由手工的更好——就在這個意的本身，科學家告訴我們，經濟進化是領人們到一種不可解決的矛盾地位。這個主義是要工人變成擁有一切生產的主人翁，像現在富翁享受的快活，安樂，他們也能受用。他們將要穿着好，

住好房子，吃得好，也要在電燈輝煌地，松香的馬路上走，且常常的赴音樂會，到戲館裏去，有報看，有書讀，有摩托車乘等等。像這些東西各人皆要有一部分，關於這些東西的產出也要分派開來，所以最後『定奪的就是每個工人應當做多久的工。』

這個如何定奪呢？

統計學家能表明（雖說不十分完全）在一個爲資本，競爭，和慾望箝制的社會裏，什麼是人的需要。但是不能指明究竟需要多少，以及什麼物品才可以滿足社會需要，生產者既屬於社會本身，同時又要顧到人民的自由。

在這種社會當中的需要是不能決定的，並且常常超過了能滿足自己的力量。人人願享受像現在大富翁所有的種種，如這樣社會的需要品，萬分不能斷定他的分量。

況且那些需要品，非需要品，甚至有危害的物件，怎樣能引導人去工作呢？

如其有人創說人人皆當一天做六點鐘的工作，方可以滿足社會的需要，但一個人已明白他自己費了時間，做些無關緊要或且有有害的東西，在一個自由社會裏，誰能強迫他去做工呢？

這是不能不承認的，現在生產的方法經濟非常，當感謝機器，更當感謝分工制度臻到這種完善的地步；這些製造品與工廠的主有利益，對於我們也方便有用。但是這些物品造得很好，很省力，利於資本家，便於我們，不能就證明自由的人不該逼迫去繼續造這些物品。

克虜伯（Krupp）利用現在的分工，造出驚奇的大炮，最快而又最巧；N.M.也同他一樣產出絲料；X.Y.同Z產出蘭花香水，香粉，能保護顏色，或是一副光亮的紙牌；還有K.又產出威斯開酒（Whisky）等等；這固然是無

疑的，這許多出品對於那許多需要的同工廠主人都是很有益，這也是無疑的。但是大砲，香水，同威斯開需要的人，不是想得中國市場霸權的，就是嗜酒的，或是要修飾他的容貌的；但是還有一部分人以為這些東西是有害的，並且還有一部分人，除去這些東西——展覽會，學院，脾酒，同牛肉以外，皆不是必需品，甚至以為有害。怎樣能令這些人也做一部分的工作，造成這許多出品呢？

假使能尋出一個方法來，教所有的人都樂意造這些出品（雖然沒有如此的方法，並且不能有，除非用壓力），在一個自由社會裏，沒有資本的生產，同需要與供給競爭的自然律，那個人能定奪什麼物品是當造的？什麼物品先造什麼物品後造呢？我們還是先築西比利亞鐵路同旅順口的砲台，然後鋪我們鄉間的道路，或是顛倒這個次序呢？電燈同灌溉田畝：那一件當在前呢？還有一個不能解的問題，對於自由的工人：什麼人做

什麼工呢？明明白白的大家願意堆草，或者做汽車夫，或者要做那清理陰溝的事，怎樣去分派這些工作，以及怎樣去引導人樂於做這些工作呢？

沒有一個統計學家能答這些問題。只有理想的一種解決方法：可以說拿制理這許多事情的政權交給一部分人，所以有些人是決定這些問題的，有些就應該服從他們。

等到公產之後，除去均分管理生產同選擇工作以外，還有別種更加緊要的問題——如分工的階段，建設在有社會組織的社會上。現有的分工，是因為工人的急需才能成立的。一個工人所以肯一生一世在地道內過活，或是終身做一物的百分之一，或是終身拿他的手上下活動去旋轉機器，因為不如此就無法生活。工人是因為一種逼迫，求得一生產之道以及困乏得不堪忍受，不得已才接受這種令人蠢鈍，喪失性靈如他們現在工作的情形。分工既自然而又有利於人，那可無疑的，但是，倘若人類自由，

分工僅能有一部分極有限的，可以存在，在我們社會當中，跨的步子也就算不小了。

如其一個農夫做鞋子，他的妻子紡織，還有一個農夫耕田，第三個人是一個瓦匠，各人對於他自己的工作各有巧妙，既做成後就互換他們所做的東西——像這樣分工是有益於大家的，自由的人民，當然照這樣分他們的工作，但是有種分工不這樣的，一個人造一物的百分之一，或者汽車夫在法倫表一百四十度熱的時候，做他的工，或者為毒氣噎得不能呼吸——這種分工是無益的，因為雖多造了些無關重要的物品，倒損壞了一件最寶貴的——人的生命，所以現有的分工制度，僅可以在有壓力的地方存在。樂伯陶（Robertus）——一八〇五——七五——德國科學社領袖——譯原註）說其同的分工可以聯絡人羣，誠然是不錯的，但是僅有自由的分工——情願去做的——可以互相聯絡。

若是大家要造一條路，一個人掘地，一個人搬石頭，第三人把石頭敲碎等等——這一類的分工，可以令人羣聯絡。

但是，倘若工人不願意的，或是他們反對的，造一條軍用鐵路，或是一座埃弗（Elford）在巴黎，全世界之最高的——譯者註）礮臺，或蠢笨如裝飾巴黎的展覽會；並且一個工人被逼去搬石，一個去采煤，第三個去鑄鑄，第四個去砍樹，第五個去鋸木料，他們沒有一點意思要做這些事，並且不曉得有甚麼用處，這種分工不但不能聯絡人羣，反要使人羣分離。

所以到了人民自由，生產公有，他們所採用的分工制，祇能達到消除工人所遇的禍患為止。並且自然會知道他們的動作能不同樣又發展是很多的，如現有的這種分工制，在自由社會裏，就不能存在了。

設想生產公有，還要有豐富的物品，如同在強迫分工制生產一樣，這種設想，和想奴隸解放之後，家庭音樂同美術，家製的氈子同線帶，以及大

花園同依賴奴隸的種種勞工還能繼續存在（這是俄國的情形）是相同的謬誤。社會主義實現之後，個個人可以自由，同時也可以享用一切的物產，如現在富人所享用的一樣。這種設想，含有一種顯明的矛盾。

（六）文化或自由

現存的經濟秩序——科學家創發，富有的人附和——名叫文化；在這文化當中，鐵路，電報，德律風，照相，羅藤金（Lithogen）光線，病院，展覽會，總起來說一句，就是各種舒服享用用品——他們看這些東西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一點改變的思想都不許有，深怕損害全部或危及那些已獲到的一部分。依科學的教訓，是除去稱為文化的，不拘什麼事都可以改變。但是這個已變成很明顯的事了，就是要強迫工人做工，文化才能存在。科學家很信文化是最大的賞賜，他們勇往直前的宣傳，竟違反法學家所說的話：「雖說世界滅亡，祇要公理存在」（*Fiat justitia, pereat mundus.*）他們

現在說「雖說公理滅亡，總要讓文化存在」(Fiat cultura, pereat justitia)且他們不但口裏說，並且行諸事實。除掉了文化，除掉了現在手藝店和工廠中製造的，以及緊要的店舖出買品，其餘一切在事實和理論上都可改變。

但是我想光明的人承認人皆是兄弟同愛憐的教律，一定不贊成這種學說。

電燈同德律風同辰豎會皆是的，所有的娛樂園有音樂同戲劇，和一切的雪茄煙，火柴箱，以及吊袴帶和汽車也都是好的——但他們是可以毀去的，不單單是他們，即如鐵路以及所有世界上工廠內出的花布料同衣服，如若必定要製造他們，那末就有百分之九十九的人們仍然是做奴隸，並且因為造這些物品，就成千萬的人們死亡在工廠之中。如若倫敦或聖比得堡是可以點電燈，或要建築展覽會的房屋，或要美麗的圖畫，或

要織好看的材料既多且快，如此須要破滅，損傷或促短幾個人的生命——以及統計家告訴我們的損傷了多少人命——倒情願倫敦點煤氣燈或煤油，情願沒有展覽會，沒有圖畫，沒有材料——祇要沒有奴隸，也要沒有因造這些東西來傷害人命。真光明的人永遠的願意回復到騎馬同用羣馬，或者甚至用手杖以及他們自己的手去耕田，不願意旅行於鐵路之上，鐵路每年總壓死許多人命，如同芝加哥所遇的事，不過因為鐵路的股東覺得賠償壓死的家屬，比較造一所防傷柵欄尚便宜一點罷了。真光明人的目的，不是「寧願保存文化，雖然公理滅亡。」却是「寧願保存公理，雖然文化滅亡。」

但是文化，有用的文化，不可破滅。人當然不必要回復到用手杖耕地，或用火把放光，人類在機器事業上，吃多少辛苦，所成就的偉大進步，也不為無因。如其祇要知道我們不應當犧牲同胞的性命，圖自己的快樂，應用

科學改良的方法，不傷害人的生命是做得到的一件事；用所有已想來的
方法，控制天然，還能利用他，使人的生活優美，再不要令我們弟兄淪爲奴
隸。

(七) 奴隸存在我們中間

試想有一個從鄉裏來的人與我們十分的不同，像我們的歷史觀念
或法律觀念他並沒有，假使把我們的生活面面觀給他看，問他在世界全
人類的生活當中，最大的分別在那裏？這種人所留意的定是說人們生活
的大分別，就是有些人——少數——有潔白的手，衣，食，住都好，做事很少
也很輕，甚至不做事，單單求快樂，他們所享的快樂，正是別人費百萬天的
工夫勞苦做成的；但是別人，永遠是污穢，衣，食，住都苦——用污穢，粗糙的
手——從早到晚甚至通宵不停的做苦工，替那些不做工的人做工，替那
些永久娛樂極的人做工。

在以前主人與奴隸是易分的，但今日奴隸與主人的界線是難分了，有一時爲奴以後爲主的，有同時既爲主又爲奴的，這兩種階級的混合，似各趨極端，而實際並不相抵觸，在我們這時代的人類其中主人與奴隸的分別，如同每二十四小時分成晝夜一樣，將黃昏不算。

我們這時候倘若有一個主人沒有一個奴隸約翰，可以叫他去清理陰溝，但他有五先令的報酬，他就可以在千百約翰之中，挑選出一個出來，允許把這個報酬給他，允許他抓下陰溝的優先權，並且將這種報酬和優先權不允許旁人。（莫斯科每晚僱用大宗的人去清理陰溝，將污穢拖出城。——譯原註）

我們這時代的奴隸不單是工廠同手藝舖裏的幾把手，必需要把他們自己完全賣絕，生活於工廠及鑄造廠主人權威之下，就是普通農工也都是奴隸，不斷的做工，替他人種五穀，長在他人田裏，有了收成放在他人

倉房裏；或者耕自己的田，去償還那些打不清的債務的利息，並且所有無數跟班的，廚役，婢女，挑夫，馬夫，堂官，侍者等等，終身的勞瘁做那些不是人類所應做的事，並且也不是他們自己願意的。

奴隸的存在是極明顯的事，不過我們不自覺罷了；正同歐洲在十八世紀之末的時候，人不自覺有農奴（*The Slavery of Serfdom*）一樣。

他們那個時候的人想代地主耕田以及服從地主，這一種地位是天生自然的，不能免的經濟狀況，他們並不稱之爲奴隸。

如同十八世紀之末，歐洲人漸漸覺悟以前那種自然，免不掉的人生經濟狀況，像農奴隸的地位完全在地主權力之下，是不對的，不公道的，也是不道德的，並且定須改革的；所以現在的人也有一種同樣的覺悟，如僱工，以及勞工這個階級的地位，當先似覺得很平常的事，其實是不應當的，且急須改革的。

我們這時候的奴隸問題，正與十八世紀末葉西歐農奴的問題，和十九世紀中葉英美的奴隸問題，情形同樣。

在我們時代這些奴隸的勞工，祇有我們社會裏的先進的人，首先承認，多半的人就相信，在我們中間，沒有奴隸存在。

在這件事當中，有一樁容易使誤會他們的地位的事實，就是在俄國同美國不久才解放奴隸。其實這種奴隸的掃除，僅僅乎掃除一種過舊已不必要的奴隸，以一種更鞏固的奴隸制度來代替，叫一個人受束縛比以前更多。這種奴隸制度的掃除，與克里米亞（Crimea）的鞭子待他們的囚犯一樣，他們發明了一種方法，先割破他們的腳掌，然後拿斷豬鬃揉入傷處。既然施行過這種手術，他們就讓那些囚犯脫去了枷鎖。俄國同美國釋放奴隸，雖然掃除了一種舊法，不但將緊要的沒有掃除，並且好像將豬鬃放在他們的腳掌內，雖然除去了枷鎖，這些囚犯仍然不能逃去，還是要

做苦工。（美國北方的人勇於要掃除以前的奴隸制度，因為新奴隸制度在他們當中已顯出他的能力，可以束縛人。南邊的人還沒有明了新奴隸制度的徽幟，所以就不贊成掃除舊式的奴隸制度。）

在我們俄國當中，等到地均分了之後，奴隸制度才能打消。等到土地才賞給農人，田賦要生出來代替那種土地奴隸的地位。在歐洲，等到人民已失了他們的土地，不慣於農工，已嘗過城市滋味，完全倚賴資本家，方才免除束縛他們的租稅。却巧在那個時候蘇格蘭也方才免了穀子的稅，現在德國同別的國家也開始免除當先在工人頭上的，後移到富人身上的稅——正因為多半的人已入於資本家掌握之中，所以一種奴隸制度，除非有別種可以代替他，那是再革除不去的。管東人做奴隸有多少樣子，不是這種，就是那種，（有時幾種在一起）總歸是弄到少數人有全權來管束多數人的生命和工作。人民境況痛苦的原因就是在少數人奴隸大多

數人所以改良工人地位的方法，必得在這裏面着想；第一，要確證在我們中間是有奴隸存在，這並不是假設的寓言，倒是很簡單，淺明的說話；奴隸制度箝制許多人——多數人在少數人權力之下；第二，既確證這回事，就要尋出人奴隸人的原因來；以及第三，既尋出這個原因出來，就要想法革除他。

（八） 什麼是奴隸？

今日的奴隸包括在甚麼裏頭呢？壓迫一部分人去作別人的奴隸是一種甚麼力量呢？如其我們問所有在俄國的，歐洲的，及美洲的工人——在工廠同在各種組織，城裏或鄉村的僱工——甚麼叫他們選擇現在那種生活的地位，他們都要回答他們所以出此的，是因為他們沒有自己能夠或願意的生活及工作（所有俄國的工人同多數的歐洲的工人都要如此答法，）或是因為直接稅同間接稅的要索他們祇有賣勞力來償付。

或是落在工廠工作，陷溺在他們已染成的奢侈習慣當中，遂賣他們的勞工同自由以博娛樂。

頭兩種的景況——沒有地同稅——驅逐人做強迫的工，第三就是——他的漸加的及不能滿足的欲望——引誘他去做且使他永遠做去。我們可以設想用亨利喬治（Henry George）的方法，從私有的主人手中拿地解放，所以使人為奴隸的第一種原因——缺少土地——或可消除。我們也可以有除去簡單租稅的法子，設想直接拿稅取消，或由窮人身上移到富人身上，像許多國家已實行的；但在現代經濟組織之下，有一種情形是人萬想不到的，就是富人養成一種不可改正的驕侈且有 hại 的人生習慣，且這許多習慣，一點一點慢慢流傳到與富人接觸的下級社會裏，如同水之浸潤，且這許多尚不至變為工人的，非要賣去他的自由，不能滿足他的欲望。

所以第三種情形雖是一個自願的情形，雖科學不承認爲工人困苦的原因，而却是最堅固及最不能移動的奴隸原因。

工人住得與富人靠近，每染新嗜欲，滿足這些嗜欲的唯一方法，就是竭力做他的工。所以英美的工人，所得常十倍於生活所必需的價值，仍然繼續做人的奴隸與從前一樣。

（九）關於租稅土地及財產的法律

德國的社會學家稱那種使工人降服於資本家的結合情形，爲工價之鐵律，所以用「鐵」字來形容的，正因爲這種律是不能變更的。但是在這些情形裏面沒有不能變更的；這些情形不過是根於人造的，關於租稅土地，以及一切能滿足我們慾望的，就是財產啦。法律乃人類所造，也可爲人類所廢，所以就沒有什麼社會「鐵」律，不過一種人造的產生奴隸的法律罷了。在我們這個時代的奴隸可以明明白白看出，並不是原始的「

鐵」律造成的，實是那些人造的關於土地、租稅，以及財產的法律所造成的。有些法律承認無論多大的土地都可以屬私人所有，並因為遺產制度可以由此傳彼，或因個人的願欲可以出售；還有些法律承認人人皆有不容疑問的納稅義務；更有第三種的法律承認隨便怎樣多的物件，不論用何法得來，佔有的人可以有全權。因為這些律的原故，奴隸存在了。

我們對於這些律已司空見慣，覺得同從前保存農奴的法律，同樣的對於人生為必需而且自然；這些律的需要和正確，似乎沒有疑問，並且我們看不出什麼錯處在裏面。正同人們已經看出農奴制度毀壞的結果，自然對於保存這種法律的正當與必要會生出疑問來，所以現行經濟制度的有害的結果，既經成為顯明事實之後，關於土地、租稅，和財產的立法上是否正當同必然，既發生這些結果，不由的人就起了疑問。

以前有人會問過：有些人自己一無所有，要奴屬於旁的人，要把他做

工所得的給他的主人，這事是對的嗎？所以我們現在要問我們自己，那些作爲旁人財產的土地，人不能利用他，這是對嗎？人當因爲納稅的義務，把他的工作一部分拿給旁人，這是不錯嗎？凡算爲旁人財產的一切物件，人不用他，這也不錯嗎？

* * * * *

屬於旁人的田地，那些地主並不耕種，一般人又不能用他，這事也對嗎？

有人說這條法律所以能成立的，因爲地產私有是農業發達的最要條件，若是沒有遺產制，這些土地必定此爭彼奪，力大爲王，沒有人安心做工或整理他所居的地了。這是真的嗎？在古代歷史上同今日事實上都可以尋出答案來。歷史上證明田產制並不是起於叫佃戶的所有權更加鞏固，是起於能征服人的攘奪公地，後分佈於被征服的人，所以田產制不是

因為激刺農夫的目的而設。現在事實證明田產使那些耕田的在他們耕地上不致被屏斥，這一說完全虛偽，實際上現在所遇見的處處相反。大地主所常獲利的及現在獲利的地產權，因而叫衆人，就是大多數農夫，現在已處於一種爲人耕種的地位及在不耕種的人呵責之下，要驅逐就可以驅逐。照這樣現行的地產制，當然不能保護農夫享受他們在地上出力的效果，不過剝奪農夫所勞苦的地，把給不在地上做工的人罷了。所以當然這也不是改良農業的方法，是損害農業的方法。

有人說納稅是應當的，是大家默認的，並且因公共所需，用之於公益。這是真的嗎？

對於這個問題，在歷史上及今日事實上皆有答案。歷史上證明納稅不是因公衆認可才有的，是因爲有些人得了威權，（或用征服或用別法）就要索人的貢獻物，並不是爲公，確是爲他們自己。像這樣事實現在還

是風行。捐稅是有權的人得到。如現在有大部分的貢獻物，所謂捐啦，稅啦，用於公共事業，其實大半對於公眾無益有害罷了。

比方在俄國地方，農夫全數的進款三分之一做納稅用，但國家收入僅拿五十分之一去做最緊要的事，如教育人民；並且就是用許多，也不過造成一種愚民教育，害處比好處多。其餘的五十分之四十九皆用於無關緊要之事，並有害於人民，如軍備，造軍用鐵道，礮台同監獄，或是供給僧侶和法庭，或做文武官的薪俸，那些人就是能捐百姓錢的人。

這種樣子的事實不僅通行於波斯，土耳其，和印度，並通行於各基督教的國家，立憲國以及德謨克拉克西民治的國家。錢從大多數的百姓那裏拿來，並沒有得他們的承認，捐錢的多少，並不是實在的需要，是能捐多少就捐多少，（我們知道議院怎樣成功的，就能代表多大大一點民意）並不是用於公益，確是應他們自己的需要：如打古巴或非律賓，以及因採取和

保護特蘭斯瓦 (Transvaal) 富源的戰爭等等，因而就說百姓應該納稅，因為是大家公認，且是為公益的，這種說法，同說田產私有為振興農業而設一樣不公道。

旁人當為財產的物件，人不能用他來滿足自己的需要，這是正確不錯嗎？

有人說物品財產權的建設，是因為要使工人自足，人不能強取他所造的物品。

這是真的嗎？

祇要看看現世的事實，特別嚴重保護財產權，就曉得這種解說完全與生活事實相反。

在我們社會裏頭，因為有用物財產權，就生出一種相反的結果，你越要為工人保護，工人反不能享受；他們所造並且繼續做造的物件，多是那

些不造物件的人享受。（只要有東西造出來，總有人拿去）

如此看來，財產權能保護工人享受自己所造的物件一說，比關乎田產的一說，明明的更加不公道，並且根據同樣的詭辯：第一，工人勞苦所得的果子，爲旁人不公道強力奪去，然後法律來代——用強權不公道的——奪工人物件的人，偷人東西的人說這些東西是他們絕對的財產。

比方一個工廠用多少欺騙的方法來掠奪工人的利益，拿工人工作的結果當爲財產，並以爲是神聖不可侵犯；反而那些因在工廠裏作工傷掉生命的勞苦成績，不算他們的財產，倒過來算爲廠主的財產，僅足自給的工人的利益，爲廠主剝奪令他們沉淪，他們所用的方法當認爲合法。用種種勒索方法將農夫的穀子，幾千萬羅的強佔過來以爲是商人的財產，反而手種出來的不能算自己的財產，倒是那些從他們的祖若父就從百姓方面搶過去遺傳下來的算爲財產。有人說法律保護廠主，資本家，地

主，工廠中工人同鄉村中工人的財產都是平等的，資本家與工人的平等，就像兩個比武的平等一樣，不過其中一個是膀子被網起，一個是持刀，却在他們比武的時候，應用一種很嚴肅，最公平的規則，所以現在這產生奴隸的三種法律的需要和公道的解說，同從前解說農奴制度的需要和公道，一樣荒謬，這三種法律完全沒有別種作用，確是建設一種新式奴隸制度來代替舊的罷了。猶如以前的人造出法律來，讓人買人賣人，使他們屬於我並且叫他們做工——因此奴隸存在了，現在人也立了法律，人不能用屬於旁人的地，必需要用需完租納稅，且旁人算爲財產的物件也不能動用——於是我們這個時代仍有奴隸存在了。

(十) 法律——奴隸的來由

我們這時代的奴隸都生於這三種法律：關於土地的，租稅的，以及財產的。所以要改良工人地位的人，所用的計謀，不知不覺的就要反對這三

種法律了。

有一種人要免掉工人所負擔的稅，加之於有錢的人身上；還有一種人，提議要取消地產私有權，這種計畫已實行於紐西蘭和美國的一州；（愛爾蘭地主權的限制也是同一的傾向）第三種人——社會主義的——提議生產公有，收入與遺產皆收稅，以及限制資本家和僱主的權柄。照這樣似乎產生奴隸的法律可以取消，我們也可以希望用這種方法把奴隸制度廢除。但是我們必須要細細的察看做到或提議廢除法律的情形怎樣，我敢相信不但是實行，就是那種改良工人境遇的設計同理想，也不過是用一種旁的法律來代替舊法律，另造成一種較新的奴隸制度罷了。比方像免掉窮人的捐稅，第一免去他們的直接稅，然後從窮人身上負擔加到有錢的人身上，但是土地私有，生產私有，以及物品私有的法律仍是保存，以為這種捐稅的重擔就可變動了。要知保存關於土地和財產的

法律，是叫工人爲地主和資本家奴隸的原因，雖然免去工人的稅也不中用。那些如亨利喬治以及他的同志皆主張廢除地產私有的條律，提倡一種義務新稅，那知道這種新稅就產出一種新式的奴隸；因爲一個人被迫納稅或是單獨稅，祇要年歲歉收或遭旁的不幸之事，就要同放債的人借錢，他們仍然要墮落做奴隸。有些人——社會主義的——的理論，想廢除地產和生產的條例，不惟保存租稅條例，反自然而然的格外用強迫做工的條律——這真是重來設立那種舊式的奴隸制度。

因此這種方法，那種方法，一切所有實踐和理想的反對保障某種奴隸制度的法律，總是常常的並屢驗不爽的，用一種新式法律，來代替和造成別種新式的奴隸。

這種情形好比那監獄的拿囚犯的鐵鏈，由頭上移到臂上，又由臂上移到小腿上，或是將鐵鏈拿去却用門門，柵欄把他關起來，從前所有改良

工人地位的方法，總是如此。

廢除主人可以強迫奴隸做工的法律，却用一種田地私有權來代替。准許主人可以私有田地的法律廢去，就用一種收租的法律，租稅管理權仍在主人手中。收稅的法律或可以拿保護用物和生產私有權來代替。保護田產，用物，和生產私有權，也可拿現在提議的強迫工作的規定來代替。所以廢除一種造成現代奴隸的法律——或稅則，或田產，或用物，以及生產私有——明明白白的是不能廢除奴隸制度，不過是消滅一種，頃刻就要拿別種新式的來代替，如同釋放農奴，和蠲免租稅一樣。雖然廢除了所有的三種法律，也不能破除奴隸制度，不過再發現一種新的，從前不知道的奴隸制度。——現在已開始現出他的原形，如關於工作時間，工人健康情形和年歲，強迫入學校，老年人的保險和意外等種種立法，箝制作工的自由，一切計畫沒有旁的，不過是過渡的條例——準備一種新的並

且沒有試驗過的奴隸制度罷了。

這樣看來很容易明白奴隸制度的要素，並不在那現在所看重的三種立法當中生根，也不在其餘別種立法的制定，實實在在是因爲立法本身的存在——只要有人能有權代自己謀利益來立法，那末奴隸制度終歸會存在的。

人以前因爲家奴有用，就定了家奴的法律；以後又因爲買地皮，收租物品私有有益於他們，於是就順着一條路定了許多法律。到了現在他們曉得保存現行的分工和管理權與他們有益；於是他們就定了這許多律來強迫工人，在現行的分工和均工制度之下工作。如此說來有奴隸的根本原因，還是在立法：實際上就是有人能有權柄來造法律。

立法是什麼？又是什麼給人以立法的權威呢？

（十一）立法的要素是一種有組織的權威

立法是什麼？又是什麼能使人立出法律來？

有一種完全的科學存在，來解答這些問題，比較政治經濟還要古遠，荒唐，複雜，數百年來這種科學的僕從曾寫了百萬冊的書籍（大部分是互相辨駁）但是這種科學同政治經濟一樣，他的目的並不是解釋現在怎樣，將來應該怎樣，倒反證明現在是應該這樣，將來是應該那樣，現在常見的在這種科學（法律學）當中，關於主權，人我，國家觀念，以及其他類此的論文，是凡研究這種學問的不論先生或是學生，論調皆不明瞭正確；我們更從何處得到這種問題的答案——什麼是立法？

按照科學講，立法是全體人民的意志的表現，但是犯法的人和意欲而畏罪不敢犯的人，比奉公守法的總歸要來得多，這也可以明白立法並不是人民全體意志的表現。

比方禁止毀壞電桿，對於某種人要行敬禮，各人總服兵役，或服務如

陪審員；買賣貨物有一定區域；人家財產不能動用；錢幣不能私鑄；人家私有物件不能亂拿；以及其他一切法律種類很多。雖說法律產出是經過大多數通過，但是其中並沒有一條是合乎全體人民的志願。僅有一種性質是各種法律公有的，就是那個不滿意法律，那些製律的人立刻調遣軍隊，武力從事，輕則剝奪自由，重則格殺勿論。

倘若一個人不繳納他所得的一部分以充捐稅，以應政府的需要，軍隊立刻就要到了，強奪其所欲，如若違抗，被打被殺。動用人家財產或人家私有的物件，來滿足自己的需要，或使自己容易作工；也要遇見同樣的禍患。無論誰人，倘若對於令我們向他行敬禮的，偏不行禮，或不去服兵役，或是私鑄錢幣，也要受那同樣的責罰。

凡不依從已成立的法律就責罰；或打，或罰，或至送命，總要給造律的人降服下來。

有很多的憲法定出來，其始有英國，美國，後來有日本，土耳其，人人皆相信他們國中法律的成立，皆本乎他的需要。但是人人也知道，不但專制國家，就是有名無實的自由國家——英國，美國，法國，和其他——法律造成不是由於全體人民的志願，是由於那些有權力的人的志願；不拘多數，或少數，甚至僅有一人。無論何時何處，執行法律的唯一方法，從前固然是強迫，現在也還是強迫，或打，或殺，或剝奪自由，以致有些人必定要服從別人的意志。

別樣是不能的。因為法律是要人服從某種條規；並且強迫人必定服從某種條規（做那些人家要他們做的事）實行之法，僅有打，剝奪自由，或殺戮而已。如其法律存在，那種壓制人的權力也是存在。並且祇有一種勢力能使人服從法令（就是順從別人的意志罷了）——並且那個是一種強暴；非個人與個人因片時感情上衝突所起之強暴，是有權勢人所

使用的有組織的強暴，用強力來壓迫人服從他們（有權力的）所定的法律——換句話說，就是順着他們意思做去。

如此說來，立法要素既不在治者，又不在被治者，也不在權利，也不在統治全體人民意志的概念，以及其他無定或紛亂的條件；實際上存在是由於有權力的人們，有一種有組織的強暴，能強迫人依他們意志去做。所以人人都知道立法有一種精確不移的界說，就是那種：法律是一種條例，由那些有組織的強暴的人造成，專為不服從的人而設，凡不服從的就要被打，失其自由，甚至被殺。

這個界說，已足為以上問題的答案：什麼能使人造出法律，並且也可將法律成立，叫人民實行服從他們，這就叫有組織的強暴。

（十二）政府是什麼？如無政府世界還能存在嗎？

工人境遇困苦的原因是奴隸制。奴隸制的成因是立法。立法是棲息

在有組織的強暴上。

那末要工人的境遇改良，非取消有組織的強暴不可。

「但是有組織的強暴就是政府，並且離了政府我們如何能生存呢？如無政府秩序就要擾亂，一切文化的建設將破壞無餘，人類也恐要復歸於草昧野蠻的時代。」

這是很尋常的——不獨受現行制度益處的，就是有多少在現行制下過慣的，絕想不到除去政府強暴後的生活狀況——說道，我們不敢擾亂現行的秩序，他們又說，政府的破壞，將要發生重大的不幸——擾亂，盜賊，以及殺戮——必定要等到壞人再出來握大權，奴隸好人爲止。但並未留心這些事實——如殺戮，盜賊，以及擾亂，壞人奴隸好人——這許多事實，從前如此以及現在也還如此，現行制度一有破壞就發生危險，這並不能證明現在制度是好的。

只要動一動現行的制度，大惡將要隨他出來。

用幾千塊鞭頭砌成一個幾碼高的窄狹堆子，只要動裏面的一塊，這些鞭頭將要一起倒下來跌壞了！但是實際上是不拘動那一塊鞭頭，或是推他一下，這堆子就要倒下來，鞭頭就要跌碎了，這正可以證明拿鞭頭保存在這種不自然，不便利的地位，並不見得聰明。反過來說，正是顯見這些鞭頭不應該如堆法，要換一種堆法，安放得很穩固，變為有用並不至累及全體。現在的國家組織也是這樣。國家組織完全是人爲的並且不甚穩固，實際上稍微推動，全體就要崩壞，這並不能證明此種組織是需要的，倒反顯得曾經一度需要過，可是現在絕對不需要了，並且還有禍害同危險。現代組織是禍害同危險，因為對於現代社會存在的罪惡並不減少或矯正他，反幫他的忙，使他格外有力並且穩固。罪惡既然強有力並且穩固，他就公公道道表現出來或是祕密做去。

在所謂完善並用勢力去治人的政府之下，所有我們看得見的人民幸福，完全是一種表面荒誕罷了。那些破壞表面幸福的——饑民，病人，國事犯——總隱藏在他們不能看見的地方。但是不能因為看不見就說沒有這回事；這些事情瞞藏愈甚，醞釀愈久，則所受的強暴愈多，環境愈苦。每次要想干涉我停止這強暴的政府，人生表面的幸福就要暫時擾亂，但是這種擾亂，並不破壞秩序，是將社會上這層黑幕揭去，倒可以有改良的機會。

一直到現在，就是到十九世紀的末葉，人民還是思想和相信沒有政府是不可以生活的。不知生活是向上行的，生活的狀況同人民的觀感是變換的。並且政府的能力雖欲人民保守那種幼稚狀況，好像一個受傷的人，覺得有個告苦的地方總比沒有好些——歐洲和俄國的勞工為最——然而人已漸漸由幼稚發育，知道生活的真正情形了。

「你警告訴我們，我們怕要被鄰國征服了；或者是給中國，或者是日本；但是我們讀報紙，並沒一個人預備要攻打我們，像你們所說的黃禍那回事，但是攻打我們的就是你——管轄我們的人——不能體恤我們，爲了幾種目的，彼此搆毀，然後反藉口保護你們的人民，課重稅去造軍艦，軍器，同軍用鐵道，以促我們滅亡，不過爲你們滿足欲望和妄想罷了；並且此後你們又要和這一個，那一個去挑戰，像現在侵犯那最愛和平的中國人一樣。你們說你們爲我們的利益才保護地產，不過你們雖說有保護的這句話，可是所有土地，不是已經，就是現在正要歸那些不勞工的銀行團的掌握；我們大多數人的地皮被人削奪殆盡，反而落到不勞工的人權力之下。你們並不用地產的法律來保護地產，反從勞工的手裏將地產奪過去。你們說你們保護個人勞工所得的報酬，但是你們所行的與所說的正相反對；所有那些造貴重器具的工人，皆感謝你們假意殷勤保護，使他們處

於那種地位，不但不能享受他們自己勞工的利益，並且被不勞工的人降服，永久的處於他們權威之下。」

在此世紀之末，這些人才有點覺悟並且也曾有過宣言，從政府牢籠的昏迷中醒過來的覺悟，那個進步是非常之速的。最後五六年之間，不但城裏人和歐洲大陸的人，就是鄉裏人同僻處俄國的人，也都翻然覺悟，呈一種極可驚訝的變化。

人常說沒有政府就將要無一切的組織，文明，教育，以及大家所需的公共事業。

何以我們要這樣設想呢？何以又不想想無政府的人不能爲他們自謀生活，和有政府的人不是替自己勞工，是專代人忙，不是一樣嗎？

我們再從反面的事實來看，現在人們自己謀生活的力量，豈是那些管他們的人和代他們謀生活的人所可比擬。人民毫不借重政府的輔助，

往往就因為反對政府的干涉，組織各種社會事業——如工人聯合，協會，阿泰耳（Artels）最普遍的就是工人或僱用人的一種組織，會員有事，他可以負責，以及工團等等。如若公共捐出來的款是為公共事業的，假使一種事業是實在與人人有益的，正同現在用稅來維持各種公共事業一樣，又何以見得無強權的自由民族就不能奮勇輸捐呢？何以設想沒有強暴裁判所就不能存在呢？司法機關是人民訴訟的信託所在，本無須強權，不問今昔都可以存在的。我們為繼續不斷的奴隸制度所沾染，萬難夢想政治能除去強暴的。再從俄國殖民事業看起來，也可以證明那種設想的不確：俄國人民遷徙到遠地，政府不問信，讓他們孤立，他們就布置他們自己的稅務，政治，司法，和警察，除非政府用強權來干涉他們的政治，他們却是很發達的。人以為不能依公意來解決地產的分配，也是同樣的無理由。

我以前曾知道有些人——烏拉的哥薩克人——他們住在那裏，不

承認地產私有，但他們那個地方所有的幸福和秩序，皆是那種地產受強權支配的社會中所不能看見的。我現在還知道有一處，人民生活並不承認個人的地產私有權。全俄的農夫並未承認地產是地主的（農奴時代，他們有句話是常說的『我們屬於地主，土地是屬於我們的』），此事我們尚可以回想。用政府的勢力去保護地產，但不能廢除地產，並且是釀成競爭的原因。

如若說田價的增高，不是因為保護田產的競爭，那末人民可以不至填滿了狹窄地方，可散布到尚未開墾的自由地方，這種地方世界上很多。但是這一種繼續不斷的地產競爭，政府就拿法律供給競爭的人做兵器。像這種樣子的競爭，在地上作工的人並得不到利益，倒是那些有政府權威的人常常佔便宜。

對於勞工所造的物件也是一樣。人所需的器具，果真是他自己勞力

做成的，自然永遠受公共意見，風俗，輿論，互相的需要等等來保護，並不消強暴來保護他。

一個財主有上萬英畝的森林——於是附近就有上千的人沒有柴燒——須要威力來保護了。還有一種工廠以及各種工人，幾代受欺，到現仍是受欺，也要威力來保護。甚至上十萬斛的稻子爲一個財主所有，他儲藏起來，專等荒年才賣，定可獲利三倍，無論怎樣的惡人——除去有錢的和官僚——總沒有一個想將那些農人靠自己勞力所得的收穫拿來，或是取奶給兒童吃的牛奪去，或者拿他們的鐮刀同鋤以及蘇克哀司 (Sokkas) 是俄農用的一種輕犁——等他們自己造的或需要的。就是那些取農人造的或用的入當中，有一個能自己覺悟，異常憤恨，但看看環境總是如此，却又尋不出一件合宜有益的動作出來。在這種政府威力保護產業的嚴密制度之下，一個不道德的人，又處於這種環境，只要僅僅乎廢除地產

和勞工的生產權，怕沒有人將來肯做工。這是普通的論調：我們正當反過來說：像現在慣行的，用地產權的威力，並且不道德的獲得利益，如若這種不完全掃除，就是人民對於用物的天良，還是蒙蔽未能盡去，不除去他，人道主義就不能成立，要知人道在人間是永存的，直到現在還是仍然存在的。

所以預定，除去有組織的威力，人民就不能辦理他們的生活；是毫無理由。

馬和牛必須被有理性的生物——人——來管束，但何以人不當被比他們更高的生物來管束，倒要被同他們自己一樣的管束呢？何以人一定要服從那些一時威權在手的人呢？要是說他們比受他們壓力的人要聰明些，又有什麼證據呢？

由對於人類施用威力一事看起來，就知道他們不但不比那些受壓

逼的聰明些，倒反要愚拙些。我們曉得中國的科舉制度，也不能確定那些權貴就是最聰明並且最好的人。其他如世襲或立憲國的選舉，遷升等事，也是同樣的不是確定。反而權位總是被那些少良心並且不道德的人所攫得。

人或爲有理性的生物，或爲無理性的生物，二者之中必居其一。若是無理性的生物，就是大家總是无理性的，他們中間一切的事就當以威力解決，何以某等人有用威力的特權，而一般人又沒有，這是毫無理由；那麼政府的威力是不合公道了。設或他們是有理性的生物，那麼人與人中間的關係，當然要根據理性，不當根據於僥倖獲得的一時權威。照這樣說來，政府的強暴，也是不合於公道。

(十三) 怎樣能改變政府？

奴隸是法律的結果，法律是政府造出來的，所以人要想從奴隸中解

放出來，就要先除去政府。

但是怎樣政府才可以化除呢？從前所有用威力取消政府的方法，無論在何處，終歸是失敗。所謂以暴易暴，新成立的一種組織，比舊的恐怕更壞。

從前那些取破壞政策來化除政府的事件，也不必再提了，單談那些社會主義的學說，想拿資本家的規律取消——即所謂共產主義，和社會的新經濟秩序，也不過是建設一種新鮮的威力組織罷了，並且將要用同樣的方法去維持，既然明明的是以暴易暴，那麼人民處於威力，奴隸之下，仍舊不能解放。

除此就沒有別法嗎？

除去報仇和發怒的衝動外，威力是用來強迫他人順從自己，令人違背自己的志願，却順從別人的志願，就是成功一個奴隸了。所以強迫人去

服從他人志願的威力存在一天，奴隸就一天不可免，所以一切想用威力廢除奴隸的方法，猶如以火滅火，以水止水，或是填平一個坑，倒又掘了一個大洞。

所以要想逃去奴隸這一關，若是這方法存在，要破除現在政府的權威，不要再產生一種新的強暴出來，並且政府的威力和旁的強暴，總是少數人壓制多數人，依仗着一件事體，就是少數人有武備，多數人沒有，或者少數人的武備比多數人來得強。

所有一切戰勝的事都是如此，希臘人，羅馬人，封建時代的武士和匹士魯（Piganoe）戰勝祕魯的領袖，也是如此的，常常征服人家的國家，如同阿非利加，亞細亞，總是給人家克服的。就是在太平時代，各國政府也是用同樣的方法，令他們的人民服從。

現在還是和古代一樣，有多少人管理旁人，就是因為有些人是武裝，

有些人不是武裝。

在古時候，武人和他們的首領加兵於無護衛的人民，降服他們，掠奪他們，大家分他們的掠劫物，勇敢和殘忍，與他們盡的力成正比；並且各武人都看得很清楚，他們用強暴是與他們自己有益的。目下的武人（大多是工人出身）侵犯無護衛的人民；罷工的人，暴動的人，或是別國的人，武人總要來降服他們，搶掠他們（教他獻上他們工作所得的利益），他們又不是爲他自己，是替那些一點不勞力的人做幫手。

侵掠者和政府的分別，僅僅乎是侵掠者自己率領兵隊，攻擊沒有武裝的人民，凡不順從的，就殺戮從事；政府對無武裝的人民不服從，他自己却不去威脅或殺戮，他却派入去威脅人或殺戮人，這些人都是爲他們所欺，最可憐是因此他們變成殘忍了，這些人也是在政府壓力之下的人民中選出來的。由此看來，從前施行威力的是全靠個人的能力；用勇敢，用殘

忍，以及戰勝者自己的活潑，但現在施行威力的，專門用欺詐手段了。

從前要取消武裝的威力，必先要自己也武裝起來，用自己的武裝威力來抵抗他力的武裝威力。現在的人既然不是直接被武裝的人所降服，是被欺詐所降服，所以要廢除威力，只消拿少數人壓制多數人的欺騙除去就好了。

這種欺騙的由來，是根於少數的管理人，由前人那裏得着，或由戰勝獲得的權威，於是這少數人對多數人說：『你們這種人很多，但你們既愚笨，又未受過教育，並且既不能自治，又不能組織公共的事業，所以我們要來辦理這些事了；我們要替你們免去外患，又要為你們維持國內的秩序，我們要設立公堂，替你們辦事，並且要當心公共的機關，比方學校，馬路，以及郵政局等等，總而言之，就是我們要替你們謀幸福，你們所當報答我們各種的，不過一種細微的要求。還有旁的事情，就是你們須要拿出進款一

小部分來，歸我們完全管理，並且你們要保障自身和政府的安寧，必須服軍役。」

大半的人都贊成這些話，並非因為他們已經思量過那些境遇的利害（他們竟沒有機會去思想）。他們自從生下來的時候，他們就處於這種境遇。

即如有人對於所有的這些事發生是否需要的疑問，各人祇想到他自己，且懼怕如拒絕承受這種境遇，必要受痛苦，各人希望獲這種境遇之利，以遂其私心，於是人人默認納他歲入的一部分於政府，並服從兵役，他就可以不受大害。

然而政府既有了錢，又有了兵，並不實踐那種保護人民，以及創辦利民的事業的條約，盡力和隣國搆毀，讓成戰爭，並且他們不但不增進人民中間的幸福，反拿他們的幸福摧殘去。

在天方夜譚上有一段故事，是說一個旅客流落在一個荒島上，遇見一個矮小而又爛腿的老人，座在一塊臨河的崖石上。這個老人請求旅客馱他過河，旅客就允許了他，但是等到老人騎到旅客的肩上，老人立刻用腿把旅客的頸項箍起來，死也不下來。旅客既受他的挾制，只得聽他驅使，他可以摘樹上的果子吃，一點都不給馱他的人吃，並且還百般凌辱他。

這一段故事，正合人民納租稅於政府還要替他當兵一樣。政府有了錢就可以買鎗，並且可以僱用那些受過特別訓練並且卑鄙殘忍的軍官。於是那些軍官用一種不知不覺的妙法，經過一定的年限，叫做訓練，使得那些當兵的成爲一種受過訓練的隊伍。訓練就是使兵士服從司令官，安心登在兵隊裏，所有一切人生有價值的事體，以及最高尚的行爲——理性的自由——都完全受剝奪，並且變成了一種被動的機械，聽他那些狡猾的人來利用。這種訓練好的軍隊，正是現代政府壓制人民的利器。在政府

權力之下，既有了這種強橫，兇暴，且自己無意志的利器，人民全體均在他們掌握之中，不得一個可以待免，不但魚肉他們，還要鞭叱他們，就因爲用了一種形似宗教的愛國主義的教育，使人民如受了催眠一般，死心踏地替他們盡忠效力，並且對於那些虐待人民，奴隸人民的，非常的崇拜，敬仰。一切的君王，和總統，特別寶貴訓練，並非無因。他們對於訓練，深怕破壞一點，所以很注重練習，操演，游行，開步走，還有大閱，以及旁的一切事情。他們很明白這些事正是維持訓練的。不但他們的威權，靠着這種訓練，就是他們自身的存在，也是靠着這個。

受過訓練的軍隊，他們用來行出最大的殘忍，自己並不要動手，又能指揮如意，所以就能管理人民了。

所以化除政府的唯一方法，不在武力，要道破這種欺詐。最要緊人民要明白以下各說：第一，在基督教的國裏，人民彼此之間，無須保護，人民的

互相仇視，皆是政府從中挑唆出來的，少數治人者爲他們自己利益起見，軍隊是必需的；對於人民不但不須要，並且很有害，因爲軍隊是使人民做奴隸的利器。第二，人民要明白政府注重訓練，是一樁大罪，並且是有心犯罪的明白表示。訓練是使人的理性和自由受壓制，且令人不存他志，犯的罪是普通人平時不常犯的。如若是自衛和保國的戰爭，雖戰爭也不須訓練，如同包耳（Poer's 殖居南非之和人）人近來的表示一樣。有時訓練是必需的，是唯一的需要，就是要表示維廉第二的主義——如弑父，弑兄等事。

那個很毒的老人，坐在旅客肩頭上的行爲，和政府所行的一樣。他戲弄旅客，欺侮旅客，因爲他曉得他坐在旅客的肩上一刻，就是旅客在他威權之下一刻。

此正如少數無價值的人，名稱政府，說有保管人民的權力的一種欺

詐一樣。他們既吸人民脂膏，且做最有害的事體，從兒童以至於成人，老者，均給他引入異途，必須打破這種很毒的欺詐，政府與奴隸自然就可以化除了。

德國著作家西乞密特 (Jugen Schmitt) 在 Buda Pesth 出版的一種 (Ungar Staat) 新聞報紙上，曾發表過一文，真精確而勇敢。在這篇文中，他表示政府存在的理由，因為政府能保護人民某種的安寧，正同加拉伯的盜魁 (Calabrian robber-chief) 對於那些求行過他的路得平安的，要納一種稅金。西乞密特因此文得罪，但陪審官却宣告他無罪。

我們為政府所催眠，所以對於這種比方，似乎覺得有點過分，好像是一種奇說，或是一種笑話，其實既非奇說，又非笑話。這個比方小有不確的地方，就是政府的行為較加拉伯的強盜還要加幾倍的殘忍，無人道，總而言之，更加有害罷了。強盜總是搶劫有錢的人，政府却是搶劫窮人，並且保

護那些助紂爲惡的富人。強盜所做的是要拚命的，政府却毫不冒險。僅好好的做他們說謊欺詐行爲罷了。強盜並不逼人入夥，政府總是用強力去令人入伍當兵。凡納稅於盜的，都有平等的保護，政府就不是這樣，誰的欺詐手段高，誰就占便宜。大多數的君王，總統有保護（他們有衛兵），並且可以將人民納的稅拿來任意揮霍。參與政府罪惡的，其次有軍官，總長，警察長，及其他要官。至於警士，誰的保護最少，誰的報酬也就最少。那些對於政府罪惡不加入的，並不願服役，納稅，也不願受法律的裁判，無如爲威力所降服，就猶如在強盜窟中一樣。強盜並不有意迷惑人民，政府却因要達他自己的目的，用一種僞宗教和愛國的教訓來迷惑全體人民，自幼童起，直至成人。總之，雖最凶惡的強盜，如斯坦克雷珍（*Stenka Razin*）十七世紀末葉之哥薩克領袖，最利害的亂黨如加多基（*Cartouche*）十八世紀初葉，巴黎亂黨的首領，也不能比得上他的凶暴，殘忍，和用刑的機巧，至

於暴君因殘酷而聲敗名劣的，姑置不論——如很毒的約翰（John The Terrible），路易十一和伊利沙伯等人——近一點就談立憲國和民主國，他們也都是備有黑暗的牢獄，精練的軍隊，革命的格殺，以及戰時的屠戮。對待政府猶如對待教會一樣，不愛戴他，就怨恨他，二者之外，不能有其他種感覺。除非人已明白政府是什麼，教會是什麼，人總是愛戴這些組織，再也沒有別種感覺。人受政府指導時期很久了，習而不察，就以爲這種指導是一種最重要，最偉大，最神聖的事，不知道實在是無價值的人做的一種欺詐的事，藉口指導，以遂自私自利之心，只要看穿了，頓時就要怨恨起來，也不會有別種感覺的，他的生活方面，受指導得愈重要，他將要愈加怨恨了。

只要人民知道什麼是政府，再不會有什麼好感生出來的。

人民要覺悟如替政府工作，納賦稅給政府，服兵役等，總是幫助政府。

造惡，不是一件好事，但是現在的人類還是這樣，仍舊幫助政府，殘害他自己，殘害他的同胞，並且替政府預備造出一種新的罪惡來，像保存這種訓練過軍隊，就是一個例子。

愛戴政府的時代已漸成過渡，雖他們利用各種的催眠術來惑人，以維持他自己的地位；但現在大家都明白了，政府不但不需要，並且有害，又是最不道德的組織。因為一個正直自愛的人，必定不願去幹那些事，並且政府的利益，不能享受，他也不願享受。

人民既清楚，明白之後，他們自然就會停止那些參與政府罪惡的事體，停止供給政府的金錢，和兵卒，大半人民既停止做這種事，令人為奴隸的一種欺詐，就可以打破了。

只有此法，人民才可從奴隸中解放出來。

(十四) 各人應該幹什麼？

大凡安於他們現狀的人，決想不到這些事，是可以做得到的，或者也不願去改變他們的現狀。還要說，『一切以上所說的話，都是些普通論調，不問他對與不對，於人生總不能實行的。』

「教我們做什麼，並且怎樣去組織社會？」這是衣食豐足的人常說的。

衣食豐足的人對於蓄奴一事，習以為常，視為當然，只要有談到要改良工人的狀況，他們立刻就要（和我們蓄奴主人，在未放黑奴以前一樣）想出各種方法來，保存他們的奴隸，但是他們總沒有想到他們再不會有好法子想出來的。不過他們若能認真替人民造福，他們也可以做得到，並且也是一件應當做的事。怎樣才能呢？就是要不作他們現在所做的一切罪惡之事。並且他們的罪惡，是確實的，而且是明顯的。他們不但不停止僱工，並且還強迫人家工作，又竭力維持這種不良的制度。那正是他們所

應當停止的事。

現在工人也都迷惑住了，他們大多數總是以爲他們所處的地位不好，是物質方面的罪過，是他們的主人不好，工資太給少了，並且將產業歸爲私有。他們的腦筋再也想不到他們所處的不良地位，全是他們造成的，只要他們想改良自己地位和同胞的地位，不僅僅乎是替自己努力，並且第一樁大事，就是自己停止作惡。像他們渴想改良他們的物質境遇，因而自己就被束縛起來，就是造惡——工人（爲滿足他們已沾染成的惡習）就要犧牲他們的人格和自由，忍受那種屈辱而且不道德的僱用，因而造出許多不需要的或是有害的器具，總之，他們維持政府——參加他們所行之事，或納稅或直接服務——因此他們就要奴隸他們自己了。

如若要改良一切事情，小康的人同工人必須明白祇顧自己的利益，不能改好。服務含有犧牲的性質，所以真要改良自己和同胞的地位，不但

要預備改變生活的習慣方法，並放棄固有的權利，還須預備利害的奮鬥，並非抵抗政府，是抵抗自己和他們的家族，更須預備因不受政府的要求而吃痛苦。

所以——我們必定要做什麼？——這一個問題的答案，很爲單簡，不僅僅乎是一個定義，並且個個人總可應用，實行；像小康的人，似乎無須指正和改良（他們已經很好），是教導旁人的，那些工人深信過不在己（在資本家），他們的地位非常惡劣，他們的思想以爲撥亂反正之法，就是把資本家用的東西拿過來，然後布置妥善，像現在祇有富人享的人生幸福，要衆人都可以利用。這一個答案是很簡單，能實行，所需要的就是各個人盡其固有的，正當的，無問題的權力，就是各人自己的人格；再明白說，倘若一個人——奴隸或主人——要改良他自己和同胞的地位，首先要不做一切不正當的奴隸自己或奴隸人家的事，並且對自己和對同胞不要

造出罪惡來因而發生苦痛，第一，無論如何強迫，或自己的志願，都不要參與政治的活動，既不充兵，又不做陸軍大將，又不爲省長，又不爲稅吏，又不爲法庭的見證人，又不爲自治局員，又不做陪審官，又不做督軍，又不做議員，實際上是不與權威接近，這是一樁事。

第二，這種人不拘直接或間接，不應該納稅於政府，不問是薪水，是養老金，是獎勵，總不應該受那些捐來的錢，還有那些靠威力強迫捐款的。維持才能成立的政治機關，也不應該去利用他，這是第二件事。

第三，如有一個人，不但想增加自己的幸福，並且想改良普通一切人的地位，他就不應當求助於政治威力來保護他的私產，或其他物件，也無須請保護他自己和他的親近的人，不過僅能保守自己應當有的土地，以及自己和別人勞力所得的物產，和別人交換得來的。

有些人將要說，「但是這種行爲是做不到的，拒絕一切政治事業，和

拒絕生活無異。人要拒絕兵役，必被囚禁，人不納捐稅，必受重罰，並且捐稅是在財產上發生的；一個人倘若沒有旁的生計方法，又拒絕服務於政府，一定要和他的家人一同餓殺；個人和財產若是拒絕政府保護，也要受到同樣的不幸；不用有稅的物件，或是政治機關，是完全做不到的，因為最需要的物件，總歸是有稅的；不要政治機關，是同樣的不可能，如郵政，路政等就是一個顯明的例子。」

現在要人人不參與政治事業，是一件很難的事，也的確不錯，但是不是要個個人都參與政府的威力，不過慢慢來，將自己自由的，日漸增多，也未嘗不可能。不見得個個人有能力拒絕徵兵制度（雖然有過這樣的人，並且希望將來要有這種人）但個人總可以抱不當兵，不做警察或司法官以及稅務官的志願，甘心做薪俸低微的事體，不願做那些薪水較豐的事業。不見得個個人都能拋棄他的田地（雖也有人如此做過），但人

人都能覺悟現行私產制度的謬誤，拿自己的私產逐漸減少，不見得人人都能拋棄私有的資本（有些人也會行過），或是拋棄器具的所有權，但人人總可以減少他的需要到最少的限度，免得被人怨恨，不見得個個官僚總能拋棄他的俸祿（雖然也有過寧可餓死，不願爲官的），但人人總可以棄去高官厚祿，來做那些受束縛較輕，俸祿較微的事體；不見得個個人能拒絕利用那種官立學校（雖說也有的）但人人總可以進私立的學校（惟有俄國和英國不同，自由的英國，行強迫教育，俄國阻止創設私立學校，雖大學也改爲官辦，并受偵探的監察——譯原註）並且人人總可以減少利用政治機關和那些收稅的物件。

像現在根據於野蠻勢力造成的秩序，和那種合理的，羣衆贊同的理想社會，中間有無數階級，人類要達到這個理想，也祇能一步一步的來，就是人民解放自己，首先要不參與威力，不受參與威力的權利，不養成參與

威力的習慣。

我們不知道，也不能先見，更不能——像假科學家——預言將來政府怎樣漸漸的凌替，以及人民怎樣漸漸的解放；我們也不知道，人民既逐漸的解放之後，人類的新生活狀況究竟怎樣，但是我們實在知道的，就是人既已覺悟政府的行爲是罪惡和損害，就當不用力去利用他們，或參加他們的行動，要合乎生活的定理以及一己的良心，與現在的生活要完全不同，現在的人，自己參加政府的威力，又於中取利，假作反對和強暴奮鬥，並試用一種新暴力去除舊暴力。

最要之事，現在的生活秩序是不好，是大家公認的。這種不好的原因，以及現行奴隸制的存在，總是由於政府多行強暴，僅有一種方法可以化除政府的強暴，就是人民常持不參與強暴之戒，所以持這種戒的難與不難，以及因守這種戒得到的好結果明顯不明顯，總不是緊要的問題，因爲

人民從奴隸中解放出來，僅有這一法——並無別法！

在全世界，各社會，不知要到什麼時候，什麼程度，才沒有威力強迫，聽各人的自由活動，竟成爲習慣，這全靠各人的良心清白，自覺力強固，並且各人的意志是自己的主張。我們當中，各個人是獨立的一分子，不拘他的希望大或小，都可參加在人道的普通運動中，或者做一個進步的仇敵。一個人或反對天意，建造一種不堅固的房子，在沙土上，替他的既短且幻的生命——或順從上帝的意旨，參與永遠不死，真正生命的運動；這全在各人的自擇。

但是或者我是錯了，從人類歷史中演出來的結果，或者不是如此，並且人類不向着奴隸解放這條路上走；或者可以證明威力是進步重要的條件，政府用威力，是生活必需的狀況，如取消政府和財產的保障，人民就要更苦了。

我們假設如此，以前的理論都是錯的，但除去對於人生普通理論外，各人對於自己的生活，還要發生問題，雖使對於生活通律（The general laws of life）不加敬重，然而人對於那些不但有害而且不正當的事，總不能忍心害理去做去。

「拿理由來證明國家是個人必須的，政府的威力，爲維持社會幸福起見，也是必要的，並且總是從人類歷史上演繹下來的，也都還不錯。」這種論調，現代的誠篤君子就要回答道：「但是殺人是一個罪惡——這句話不要什麼理解，自然就可以明白的；要人當兵，或拿納的稅去招練兵隊，或去購造戰船，你想教我做個殺人的，我却不能殺人，我也不願殺人。我更不願沾染你的那些捐款，是用殺戮或威嚇從飢民方面捐得來的，也不情願利用你所保護的資本，或地皮，因爲我知道，你的保護，是全靠殺人。」

「我沒有覺悟他們所有的罪惡之時，我或者可以做那些事體，但是

我既察出以後，我不能假裝不知不見，也就不能參與那些事了。」

「我曉得我們大家都給強暴所束縛，我們大家難以躲避，然而我們不要參與其中，不要做他們的伙伴，一切由殺人得來和須強暴保護的物件，不要利用他。」

「我只有一個生命，在我的短時期生命之中，我何必昧良行事，參與那些強暴的事件呢？——我既不能，我也不願。」

「照這樣做去，將來如何——我不知道，我只曉得依良心做去，決不會發生不良的結果。」

所以在我們這個時代，個個誠篤君子對於那些說政府的威力是必要的，以及說參加強暴的行動是合理的，他們總提出這相當的答案。

各種普通理論，結果總要受各人的最高尚，最正確的裁判——良心的忠告。

(十五) 最後之忠告

「但是這又是老俗套：一方面鼓吹把現有的秩序革除，也不要拿別種來代替他，一方面勸告他們不必有所舉動。」多少人讀了我的話就要這樣說。『政治活動是不好的，地主和商人的行動也是不對，社會學家的行動和主張革命的無政府黨也是同樣的不好；那就是說一切實在的，實行的舉動總是不好，惟有那種屬於道德的，精神的，無定的舉動，使各事都歸於太真和無爲的便是好的。』我就知道有些嚴厲的人又要這樣說了！

似乎人對於沒有威力這種觀念，最爲模糊，總以財產沒有保護了，各個人因爲並不受罰，將要各隨心之所愛，亂拿人家的東西了。一種見慣生命財產受威力保護的人民，他總覺得除去這種保護之後，秩序就要大亂了，彼此互相攻擊，將沒有已時了。

用威力保護財產，並不能減少秩序的擾亂，反而使得擾亂更甚，我不

要再拿我在旁的地方說過的話，來證明他。我們就作沒有保護之後，秩序大亂，但一個已經覺得痛苦的根原，請問究竟應該如何辦法呢？

如若我們已經覺得是病酒了，我們必須（少吃一點好一點）立刻停止飲酒，並不要庸醫給一點藥吃吃，一方面還是飲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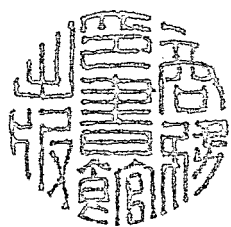
我們對於社會的病痛，也是一個樣子。如若你們既經覺悟我們的病源，是由於一部分人用威力來壓迫別人，我們要改進社會，既不能再扶植政府的威力，也不用介紹一種新花色的革命，或是社會主義的威力當作良方。人民痛苦的根本原因，一天不除去，總歸那些強暴還是要演出來，但人民既經明白痛苦是由於一部分人用威力來壓迫別人，再想續用舊威力或介紹新式的威力，來改進社會，是不可能的。猶如一個醉酒的人，只有一法可醫——戒飲他致病的酒，所以要救人脫離一種組織不好的社會，就當先首免去那個發生人類痛苦的威力，固然不應該宣傳威力，更不能

替威力來辯護。

救人民脫離病痛的方法，不單是這一種，但是我們必定要採用這一種的，是因為這種方法，和現代人民的道德，良心尚相符合。現代的人只要有一次覺悟到現代生命財產的保護，總是由於威脅人去殺人，或是直接斬殺，他必定憑他的純潔良心，不再利用那些威力，去強迫人來殘殺同胞，凡關於這一類的事體，他也不再願參與。所以解脫人類痛苦的最要條件，就是各個人要滿足他的道德和良心的要求。總歸一個人要將公共幸福和實踐生活條律兩方面顧到，是一定無疑的，既不當參加威力活動，也不能為威力辯護，更不當來利用威力。

（完）

第 12



勞農俄國研究

是書專述俄國勞農主義經過之原委，對於俄國革命之歷史，勞農政治之特質，組織之綱要，社會文化設施的方法，解放婦女之原由等，均敘述甚詳。讀之不僅明白勞農制度之現狀，且可了解勞農主義的宗旨之所在。

李遠輝 一册定價一元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163)

Modern Knowledge Library, No. XVII

Land and Labor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初版

(新智識叢書之十七) 土地與勞工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Leo Tolstoi

譯者 張郎 國醒 人石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貴陽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